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

#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监测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杭州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时雷鸣

单位等级：★★★★★ (5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浙)字第20230002号

有效期：自2023年10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3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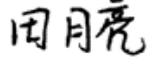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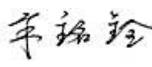


#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

##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责 任 页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 准:	李 健	(正高级工程师)		
核 定:	潘 振	(高级工程师)		
审 查:	田月亮	(高级工程师)		
校 核:	吴晓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许晓伟	(高级工程师)		
编 写:	许晓伟	(高级工程师)		参编前言、第一~ 三章节
编 写:	殷朝华	(高级工程师)		参编第四~七章 节
编 写:	余铭铨	(高级工程师)		附件、附图

## 前 言

宁波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的镇海区和北仑区。工程起点位于宁波市镇海区 2 号线一期工程终点的清水浦站，终点位于北仑区的红联站，线路全长 8.50km。工程项目组成包括车站、区间、施工作业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全线共设置 5 座车站(其中高架车站 1 座，地下车站 4 座)；区间(含车站长度 1.22km)全长 8.50km，其中工程起点至俞范东路路口西侧桩号 K31+500 段为高架线路，长 3.49km，俞范东路路口西侧至工程终点段(含由地上转为地下的过渡段 0.37km)为地下线路，长 4.74km；施工作业区包括车站和区间施工围挡内的施工作业区以及交通疏解用地等。

工程占地总面积 17.04hm<sup>2</sup>，包括永久占地 2.57hm<sup>2</sup>，临时占地 14.47hm<sup>2</sup>。土石方开挖量 93.70 万 m<sup>3</sup>(自然方，下同)，填方量 11.38 万 m<sup>3</sup>，借方量 9.04 万 m<sup>3</sup>(商购)，弃渣量 91.36 万 m<sup>3</sup> (全部外运综合利用)。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开通运营，总工期 85 个月，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69.75 亿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 31.20 亿元。

2014 年 10 月，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完成《宁波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同年 12 月，宁波市水利局以“甬水利审批函〔2014〕75 号”出具了《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详见“附件 2”)。工程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开展工作，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包含在初步设计的主体设计内容中，工程后续水土保持设计内容已包含在施工图设计中，主要包括排水管和绿化等水土保持相关防护措施。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各项工 作，建立水土保持管理制度，以确保水土保持工作有序开展。认真落实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建设过程引起的水土流失。2016 年 4 月，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并入“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我公司按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和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开展了现场查勘及监测数据采集工作，采用以实地量测为主、地面观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为辅的监测方法，对工程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和运行情况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等进行了监测评价，对现场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以反馈单的形式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施

工单位进行了反馈。

根据每季度现场监测情况和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我公司按期编制和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及年报，并报送建设单位，同时协助建设单位报送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测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编写完成《宁波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期间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得到了有效落实，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得到了全面、及时、有效实施，实施的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并发挥出预期的水土保持效益；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工程建设过程中，宁波市水利局、北仑区农业农村局、镇海区农业农村局多次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对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的推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在监测过程中得到了监理、设计、施工及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			
建设规模	共设置 5 座车站，区间(含车站长度 1.22km)全长 8.50km，高架线路长 3.49km，地下线路长 4.74km，由地上转为地下的过渡段 0.37km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竺曙东/1885800669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所属流域	甬江流域	
		工程总投资	69.75 亿（未决算）	
		工程总工期	2015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总工期 85 个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许晓伟 13758265059	
自然地理类型	滨海平原	防治标准	一级防治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	实地量测、地面观测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遥感监测、实地量测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地面观测、实地测量、资料分析、遥感监测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实地测量、遥感监测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实地测量	水土流失背景值	200t/ (km <sup>2</sup> a)
防治责任范围	17.04hm <sup>2</sup>	土壤容许流失量	500t/ (km <sup>2</sup> a)	
水土保持投资	6496.90 万	水土流失目标值	300t/ (km <sup>2</sup> a)	
防治措施	<p>(1) 车站工程监测区的表土剥离 0.38 万 m<sup>3</sup>，施工作业区铺设地下雨水管 4782m，高架车站排水管 400m，场地平整 8.94hm<sup>2</sup>，覆土 0.18 万 m<sup>3</sup>，弃渣外运 54.21 万 m<sup>3</sup>，车站进出口景观绿化 0.15hm<sup>2</sup>，景观绿化迁移及恢复 0.86hm<sup>2</sup>，抚育管理 1.01hm<sup>2</sup>，临时排水沟 5850m，沉沙池 10 个，洗车槽 9 个，集土坑 7 个，中转槽 3 个，钢板沉淀池 2 个，临时苫盖 3520m<sup>2</sup>。</p> <p>(2) 区间工程监测区的表土剥离 0.04 万 m<sup>3</sup>，施工作业区排水管 6980m，高架区间排水管 2217m，桥面排水管 26m，场地平整 4.34hm<sup>2</sup>，覆土 0.87 万 m<sup>3</sup>，弃渣外运 37.15 万 m<sup>3</sup>，景观绿化迁移及恢复 2.18hm<sup>2</sup>，桥面中央绿化带恢复 100m<sup>2</sup>，抚育管理 2.19hm<sup>2</sup>，临时排水沟 3300m，沉沙池 3 个，洗车槽 2 个，集土坑 2 个，钢板沉淀池 3 个，临时苫盖 1200m<sup>2</sup>。</p> <p>(3) 施工生产生活监测区的表场地平整 1.34hm<sup>2</sup>，临时绿化 606m<sup>2</sup>，临时排水沟长度 597m。</p>			

续上表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结论	防治效果	分类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实际监测数量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99.94%	防治措施面积	3.19hm <sup>2</sup>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13.84hm <sup>2</sup>	扰动土地面积	17.04hm <sup>2</sup>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99.69%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7.04hm <sup>2</sup>	水土流失总面积	3.2hm <sup>2</sup>	
		土壤流失控制比	2.5	2.78	工程措施面积		0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 (km <sup>2</sup> a)	
		林草覆盖率	15	18.72%	植物措施面积		3.19hm <sup>2</sup>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180t/ (km <sup>2</sup> a)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99.69%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3.20hm <sup>2</sup>	林草类植被面积	3.19hm <sup>2</sup>	
		拦渣率	95	99.98%	实施拦挡弃土(石、渣)量		91 万 m <sup>3</sup>	总弃土(石、渣)量	91.36 万 m <sup>3</sup>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总体结论	工程建设期间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得到了有效落实，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得到了全面、及时、有效实施，实施的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并发挥出预期的水土保持效益；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主要建议	<p>(1) 红联站部分临时用地绿化恢复效果不佳，后续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植被管护措施。</p> <p>(2) 工程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管理，确保其发挥水土保持效益。</p>									

# 目 录

前 言 .....	I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	1
1.1 建设项目概况 .....	1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	2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	8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	13
2.1 扰动土地情况 .....	13
2.2 取料（土、石）、弃渣（土、石） .....	13
2.3 水土保持措施 .....	13
2.4 水土流失情况 .....	14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	15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	15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	16
3.3 弃渣监测结果 .....	16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	19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	20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	20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	22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	24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	26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	27
5.1 水土流失面积 .....	27
5.2 土壤流失量 .....	27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	29

5.4 水土流失危害 .....	29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	30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30
6.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30
6.3 拦渣率与弃渣利用率 .....	31
6.4 土壤流失控制比 .....	31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31
6.6 林草覆盖率 .....	31
6.7 三色评价 .....	32
7 结论 .....	33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	33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	33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	34
7.4 综合结论 .....	34
8 附图及有关资料 .....	35
8.1 附图 .....	35
8.2 附件 .....	35

#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 1.1 建设项目概况

### 1.1.1 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的镇海区和北仑区。工程起点位于宁波市镇海区2号线一期工程终点的清水浦站，终点位于北仑区的红联站，线路全长8.50km。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工程项目组成包括车站、区间、施工作业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全线共设置5座车站(其中高架车站1座，地下车站4座)；区间(含车站长度1.22km)全长8.50km，其中工程起点至俞范东路路口西侧桩号K31+500段为高架线路，长3.49km，俞范东路路口西侧至工程终点段(含由地上转为地下的过渡段0.37km)为地下线路，长4.74km；施工作业区包括车站和区间施工围挡内的施工作业区以及交通疏解用地等；施工生产生活区包括车站和区间的施工办公生活区和材料堆放场等。

工程占地总面积17.04hm<sup>2</sup>，包括永久占地2.57hm<sup>2</sup>，临时占地14.47hm<sup>2</sup>；土石方开挖量93.70万m<sup>3</sup>(自然方，下同)，填方量11.38万m<sup>3</sup>，借方量9.04万m<sup>3</sup>(商购，用于后期地下车站顶部回填)，弃渣量91.36万m<sup>3</sup>。工程于2015年10月开工，2022年12月开通运营，总工期85个月，工程实际总投资为69.75亿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31.20亿元。

### 1.1.2 项目区概况

#### 1.1.2.1 地形、地貌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基本呈西北~东南走向，线路走向大致为宁镇东路~车站路~城河西路~南大街~下穿甬江~渡口路。连接了镇海区和北仑区。沿线地貌类型属于滨海海积平原，地势开阔较平坦，地面标高一般为2.0~4.0m。

#### 1.1.2.2 气象

项目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温和湿润、雨量充沛。据宁波气象站(1978~2008年)资料，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16.6℃，极端最高气温39.0℃，极端最低气温-6.6℃；年降水量约1480mm，降水季节变化较显著，其中4~10月占全年降水量的70%以上，以梅雨、台风雨为主；年蒸发量1458mm，年平均相对湿度79%，无霜期238d，年平均日照时数约1928h；项目区年平均风速2.60m/s，夏季主导风向为偏东向，冬季主

导风向为西北向。

### 1.1.2.3 水文

项目区属于甬江水系，河网水系发达，境内主要河流为甬江。本线路主要涉及柴家港河、西港、东港、中大河和甬江等。除甬江外其余河流均为小河流，穿越甬江处河宽245m，河道采用盾构(或高架)方式穿越，对所穿越河道基本无影响。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大河属镇海工业、农业用水区。

### 1.1.2.4 土壤、植被

工程沿线主要以水稻土为主，水稻土为主要耕作土，其土层深厚，质地粘重，有机质含量4~6%左右，富N、P而少K；地下水位较高，保肥供肥性能较好。

宁波市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本工程周边植被主要为经济作物和市政园林植被，经济作物有葡萄等，园林绿化植被有香樟、杉木、广玉兰、红枫、银杏、桂花、枫香、垂柳、紫薇、海桐球、红花檵木、金边黄杨、杜鹃、月季、八角金盘、麦冬、迎春等乔灌木，以及马尼拉、黑麦草、狗牙根等草本植物，项目区林草覆盖率约25%。

### 1.1.2.5 项目区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国务院 国函〔2015〕160号)，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公告〔2015〕2号)，项目区不涉及浙江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按水利部《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全国水土流失类型划分，项目区属于以水力侵蚀为主的南方红壤区，表现形式为面蚀，土壤侵蚀容许值为500t/(km<sup>2</sup> a)。通过对项目区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总体上属于微度侵蚀区，土壤侵蚀模数为200t/(km<sup>2</sup> a)。

##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 1.2.1 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

为便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有效推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保持工作由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土建部环保科实施组织管理，并设专人开展水土保持管理工作，落实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形成联动式水土保持管理机制，对于需要集中处理的问题通过工程例会集中解决，建设单位已制定并发布《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将公司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针对现场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由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人员整理汇总，并通过发送整改通知单的方式下发施工单位，施工单位签收后进行书面整改回复，并由监测单位定期跟踪整改情况。同时，实施全过程管理，从施工组织过程中提前预防，施工组织过程中，要求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要求，做到不违规弃渣，按照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渣土外运。施工场地按照文明工地标准建设，场地内设置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对于土方车辆出入口布设洗车槽，减少路面抛洒。

### 1.2.2 “三同时”制度落实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注重水土保持任务和投资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细化落实，对于集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采用招标形式进行落实。如整个工程的绿化采用招投标实施，在招标过程中，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和相关要求，并且在合同签订时明确相关的施工要求，以合同为依据进行项目管理，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投资的投入，从制度和落实途径上确保水土保持措施能够落实到位。

施工组织过程中，要求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要求，做到不违规弃渣，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渣土外运。施工场地按照文明工地标准建设，场地内设置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对于土方车辆出入部位布设洗车槽，减少路面抛洒。涉河路段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确保汛期行洪安全。

### 1.2.3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及变更

2014年12月，宁波市水利局以“甬水利审批函〔2014〕75号”出具了《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对照浙江省水利厅2019年9月印发的《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水保〔2019〕3号）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梳理情况见表1.2-1。

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情况对照表

表 1.2-1

序号	内容	方案阶段	实际施工	变化说明	重大变更与否
《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批。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	防治责任范围 18.62hm <sup>2</sup>	防治责任范围 17.04hm <sup>2</sup>	防治责任范围减少 1.58hm <sup>2</sup> , 不涉及重大变更。	否
2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 以上的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 82.9 万 m <sup>3</sup>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 105.08 万 m <sup>3</sup>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22.18 万 m <sup>3</sup> , 增幅 26.8%, 不涉及重大变更。	否
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长度的 20% 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4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5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km 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第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批。				
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表土剥离量 0.57 万 m <sup>3</sup>	表土剥离量 0.42 万 m <sup>3</sup>	表土剥离量减少 0.15 万 m <sup>3</sup> , 减幅 26.32%, 不涉及重大变更。	否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植物措施总面积 3.20hm <sup>2</sup>	植物措施总面积 3.19hm <sup>2</sup>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0.01hm <sup>2</sup> 不涉及重大变更。	否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采取工程、植物、临时等综合防护体系	采取工程、植物、临时等综合防护体系	基本一致	否
第九条	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由原审批机关委托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变更审批。	未设置 弃土(渣)场	未设置 弃土(渣)场	无变化	否

## 1.2.4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落实情况

对现场存在的水土流失问题，我公司前期通过问题整理汇总的方式提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环水保管理办法颁发后，按照要求对存在问题的点位向施工单位发送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提出整改建议，并由项目经理签收，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整改情况向建设单位汇报。主要涉及问题为排水沉沙设施淤堵未及时清理、排水措施不完善、临时堆土未及时转运及实施苫盖措施等。监测意见落实情况详见附件 3。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

A-170

编号: 2019/02-22-01

标段名称	TJ2218	施工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整改限期	2019.3.15

现场情况反馈

一、现场情况简介：聪园路站附属桩基施工。  
 二、水土保持措施良好情况：聪园站场内水保措施完善，运行良好。  
 三、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情况：  
 1、聪园路站原有排水沟损坏，目前现场无有效排水措施，出入口无洗车槽，渣土车辆出场地不冲洗；  
 2、聪园路站堆土较多，且堆土无有效拦挡措施，应尽快清运，加强拦挡措施；  
 3、蛟川河拆复桥河岸及河内土石方围堰应尽快清除，避免影响汛期行洪安全。



聪园路站堆土



聪园路站无排水沟及洗车槽




蛟川河拆复桥河道内土石方围堰

经办人：许晓伟  
 日期：2019年2月27日  
 施工单位签收人：陆志凯

注：1. 通知单一式 5 份，现场管理部门 1 份，施工单位 1 份，监理单位 1 份，土建部 1 份，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1 份；  
 2. 反映措施实施情况中涉及多个方面的，用 1、2、3、……依次表示；

安全质量检查整改回复单 A-016

根据 2019 年 2 月 27 日宁波市规定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中提出的问题，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所有问题均已经按要求整改到位。

详见附件：问题整改详细情况

  
 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2019年3月13日

审核意见：  
 [Signature]  
 [Signature]  
 项目经理部（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Signature]  
 3月14日

### 监测意见及整改回复

## 1.2.5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宁波市水利局及沿线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多次对工程进行了监督检查（附件 4），监测单位及建设单位积极配合，通过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水土保持意识，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1) 2017 年 4 月 14 日，宁波市水利局会同鄞州区水利局、北仑区水利局、江北区农林水利局、镇海区农业农村局、东钱湖旅游与湖区管理局、高新区城管局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甬水政函〔2017〕13 号”出具了整改意见的函，2017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以“甬轨指函〔2017〕9 号”进行复函。监督检查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1.2-2。

2017年4月监督检查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表 1.2-2

时间	监督检查单位	主要监督检查意见	整改情况
2017年4月24日	宁波市水利局、鄞州区水利局、北仑区水利局、江北区农林水利局、镇海区农业农村局、东钱湖旅游与湖区管理局、高新区城管局	1.占用水域前须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审批手续。	1. 建设单位已要求所有施工单位在占用水域施工前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由监理单位监督；对于已占用水域使用完毕后要求限期恢复。
		2.按规定开展表土的剥离工作。	2. 对于具备表土剥离条件的施工部位，建设单位已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对剥离的表土进行集中堆存防护，作为后期场地恢复用土，并有监理单位监督实施。
		3. 按水保方案确定弃渣码头或弃渣地点进行弃渣。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土石方（含钻渣泥浆）部分按水保方案确定弃渣码头或弃渣地点进行消纳；部分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186 号）规定，调至其他建设工地进行综合利用。
		4.做好钻渣泥浆的临时防护，严查乱排泥浆单位。	4.规范化基础钻渣施工，要求所有施工单位做好钻渣泥浆的临时防护，杜绝钻渣泥浆乱排，并由监理单位监督各施工区域钻渣泥浆的处理及去向。
		5.做好防汛的应急防护措施。	5.建设单位按整改意见和内部防汛管理要求，落实好防汛应急防护措施。
		6.你单位须做好对监测单位的合同管理，要求监测单位重视监测工作，强化监测人员的管理，做好监测设施的布设，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并跟踪监管好泥浆的处置和弃渣的去向，按规定向我局和属地水利部门报送监测季报。	6.建设单位加强了对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合同管理，要求监测单位重视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落实人员，在现场具备监测设施布设的区域布设监测设施。监测单位做好了日常监测工作，对泥浆处理和弃渣去向定期开展调查，并及时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2) 2018年3月23日，宁波市水利局、鄞州区水利局、江北区农林水利局、海曙区农业农村局、东钱湖旅游与湖区管理局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并于2018年3月30日以“甬水资函〔2018〕11号”出具了监督检查意见的函，监督检查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1.2-3。

## 2018年3月监督检查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表 1.2-3

时间	监督检查单位	主要监督检查意见	整改情况
2018年3月30日	宁波市水利局、鄞州区水利局、海曙区农业农村局、江北区农林水利局、镇海区农业局、东钱湖旅游与湖区管理局、高新区城管局	1.进一步加强渣土泥浆处置和清运的管理工作。	1.已指派专人负责渣土泥浆的处置清运工作。
		2.做好基础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并及时清理沉沙池。	2.已加强巡查,对沉沙池进行了清理。
		3.涉及改河或临时占用河道的项目须办理涉河涉堤审批手续,按“先补后占”的原则进行实施,并做好防汛应急预案。	3.已做好涉河涉堤的审批手续
		4.临时场地完成后及时落实水保措施。	4.已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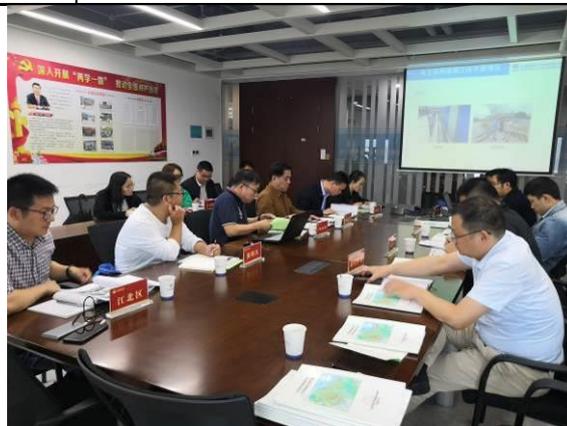
## 2018年3月现场监督检查及工作汇报

(3) 2019年5月13日,宁波市水利局、鄞州区水利局、江北区农林水利局、海曙区农业农村局及东钱湖旅游与湖区管理局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并于2019年5月20日以“甬水河湖函〔2019〕5号”出具了监督检查意见的函,监督检查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1.2-4。

## 2019年5月监督检查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表 1.2-4

时间	监督检查单位	主要监督检查意见	整改情况
2019年5月20日	宁波市水利局、鄞州区水利局、江北区农林水利局、海曙区农业农村局、东钱湖旅游与湖区管理局	1.进一步加强渣土泥浆处置和清运的管理工作。	1.已指派专人负责渣土泥浆的处置清运工作。
		2.做好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并及时清理沉沙池,核实场地废水的排放去向。	2.已加强巡查,对沉沙池进行了清理。
		3.及时做好改河工作,改河、临时占用河道的项目须及时办理审批手续,并做好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应急设施。	3.及时进行了改河工作,已做好涉河涉堤的审批手续、防汛应急预案,并落实了防汛应急设施。
		4.按规定及时做好临时占用水域的施工围堰的拆除工作。	4.施工结束后,按规定及时拆除了施工围堰,恢复了河道的原有行洪断面。



2019年5月现场监督检查及工作汇报

## 1.2.6 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工程建设过程中,尤其是在土石方施工高峰期易发生水土流失。根据对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和调查,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施工和监理单位注重工程施工时序,施工时避免阴雨天气,土方开挖填筑后及时做好转运、防护的衔接工作,施工过程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实施各种预防保护措施,防治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监测期内未观测到工程建设区施工扰动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 1.3.1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2016年9月,我公司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完成了《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现场监测过程中,主要采用的监测技术方法包括实地量测、地面观测法(沉沙池法等)、遥感监测及资料分析,主要对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防

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面积、土壤侵蚀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等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技术路线、布局、内容和方法与监测实施方案基本一致，具体监测点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

### 1.3.2 监测项目部设置

2016年4月，我公司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二次水土保持监测合同》，合同签订后随即成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监测项目部组成情况见表 1.3-1。

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组成表

表 1.3-1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担任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学历
1	李健	正高	项目负责人	水保监岗证第(0158)号	研究生
2	李俊	高工	技术负责人	水保监岗证第(1782)号	研究生
3	许晓伟	高工	监测工程师	水保监岗证第(7441)号	研究生
4	殷朝华	高工	监测工程师	水保监岗证第(1784)号	研究生
5	余铭铨	高工	监测工程师	水保监岗证第(1781)号	研究生
6	潘振	高工	监测工程师	水保监岗证第(5222)号	研究生
7	田月亮	高工	监测工程师	水保监岗证第(7440)号	研究生

### 1.3.3 监测点布设

监测范围以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基础，并结合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扰动和影响范围确定。监测分区根据地形地貌特点、水土流失类型，结合工程建设特性，按便于监测、利于分析评价的原则进行分区，共布设 5 处监测点，主要采用实地调查量测的方法，辅以地面观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地面观测点主要利用场地出口布设的排水沉沙设施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表 1.3-2。

## 监测点布设情况一览表

表 1.3-2

编号	监测分区	监测点位	监测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1#	车站工程监测区	枫园站	土壤流失量监测点、临时措施监测点	土壤流失量、土壤侵蚀类型、临时措施类型、数量、分布和完好程度等	沉沙池法
2#		红联站			沉沙池法
3#	区间工程监测区	过渡段明挖区间	土壤流失量监测点	土壤流失量、土壤侵蚀类型等	沉沙池法
4#		K28+850 高架桥下	植物措施监测点	植物措施种类、面积、分布、生长状况、成活率、保存率等	实地调查量测
5#	施工生产生活监测区	TJ2219 项目部	临时措施监测点	临时措施类型、数量、分布和完好程度等	实地调查量测
整个工程区				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	无人机航拍、遥感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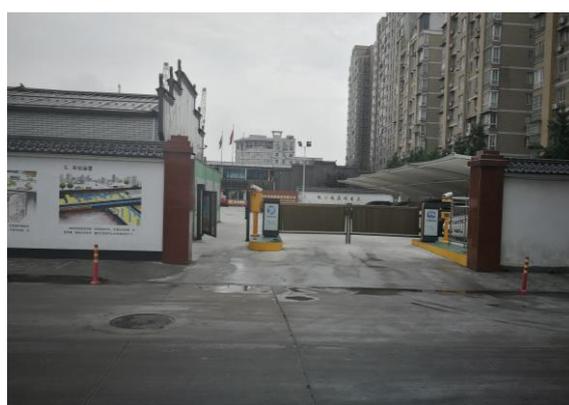
枫园站监测点



红联站监测点



过渡段监测点



TJ2219 项目部



过渡段卫星影像

### 1.3.4 监测设施设备

根据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需要，我公司利用已有的水土保持专项监测设施设备和已组建的样品实验分析室开展监测工作。监测设施设备主要包括现场调查设施和实验室分析设备等。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设备清单见表 1.3-3。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设备清单

表 1.3-3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一	现场监测设施设备	
1	照相机	1 部
2	摄像机	1 部
3	手持 GPS	1 部
4	50m 卷尺	2 把
5	5m 钢卷尺	2 把
6	测距仪	1 个
7	采样瓶	20 个
8	无人机	1 台
9	沉砂池	3 座
二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烘箱	1 台
2	电子天平	1 台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3	漏斗	若干
4	滤纸	若干
5	烧杯	若干
6	量筒	若干

在现场监测工作开展中，我公司根据要求定期开展现场样品的采集、现场量测等工作，确保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时效性和及时性，采样后立即送回公司水土保持实验室进行泥沙含量等相关指标测定，并推算项目区的土壤侵蚀情况。

### 1.3.5 监测技术方法

监测技术方法主要包括实地量测、地面观测法（沉砂池法等）及遥感监测，结合资料分析对项目区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面积、土壤侵蚀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等情况进行监测。通过卫星遥感影像结合无人机航拍对项目扰动面积、土地利用类型、场地恢复情况等进一步进行了确认。

###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2016年4月，我公司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二次水土保持监测合同》并成立监测项目组，根据项目实施进度，2016年7月，监测项目组首次进场开展工作，2016年9月，根据现场监测情况及宁波市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完成《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016年10月，监测项目组定期开展现场监测工作，自2016年10月至2023年9月，共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报28期（2016年第4季度~2023年第3季度），监测年报7期（2016年~2022年），监测报告按要求及时提交建设单位及沿线水行政主管部门。

2024年3-4月，我公司整理汇总相关监测资料，根据实际情况编写完成《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 2.1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扰动范围、面积及土地利用类型等，主要通过现场实地量测、工程征占地资料分析及遥感监测方法获取，监测频次为每季度1次。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一览表

表 2.1-1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永久用地（车站、高架区间）扰动面积及变化情况	采用设计资料分析查阅辅以遥感监测的方式	1次/季度
临时用地（施工场地、项目部）扰动面积及变化情况	采用临时用地征占地资料查阅结合实地量测的方式	
土地利用类型	主线工程土地利用类型主要利用设计资料分析结合遥感监测，临时用地主要采用现场实地调查、征占地资料查阅的方式	

### 2.2 取料（土、石）、弃渣（土、石）

本工程未设置取土（料）场，因此对施工期临时堆土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临时堆土位置、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土石方去向等，监测方法包括实地量测、资料分析，详见表 2.2-1。

弃渣（土、石）情况监测一览表

表 2.2-1

监测方法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	临时堆土位置、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土石方去向等。防护措施主要包括临时苫盖、集土坑、中转槽等。	1次/月

### 2.3 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监测主要采用地面观测、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并辅以遥感监测进行核查。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位置、规格、尺寸、数量、质量、稳定性、完好率、运行情况和拦渣保土效果。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不同阶段的林草种植面积、成活率、生长情况、林草覆盖率、郁闭度、拦渣保土效果和扰动地表林草自然恢复情况等。

水土保持措施的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详见表 2.3-1。

##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一览表

表 2.3-1

监测方法	监测区块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实地量测、调查监测、资料分析	整个项目建设区	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及防治效果	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各防治区表土剥离，场地平整、排水设施，利用工程结算资料结合现场调查确定。	汛期每月 1 次，非汛期两月 1 次
			植物措施主要包括车站周边、施工场地及高架区间等绿化工程，利用工程结算资料结合现场调查确定。	汛期每月 1 次，非汛期两月 1 次
			临时措施主要包括各防治分区施工期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堆土临时苫盖及中转过渡措施以及场地临时绿化措施等。主要结合现场调查确定。	1 次/季度

## 2.4 水土流失情况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面积、土壤流失量、弃土潜在土壤流失量和水土流失危害等，主要采用实地量测、资料分析、地面观测的方法，详见表 2.4-1。

##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一览表

表 2.4-1

监测方法	监测区块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资料分析、实地量测、遥感监测	整个项目建设区	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面积主要通过设计资料查阅，结合实地调查和遥感调查资料分析确定每季度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面积，应注意扣除硬化以及建筑物面积。	1 次/季度
地面观测（沉砂池）、资料分析		土壤流失量，土壤流失量通过在各防治分区典型侵蚀单元布设地面监测设施进行取样分析，结合降雨数据进一步推算整个项目建设区土壤流失量	
		弃土潜在土壤流失量，施工期弃土潜在土壤流失主要包括未及时实施拦挡防护措施的临时堆土的方量，在各期监测季报中进行反应。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突发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在 7 日内完成现场调查及水土流失突发事件报告。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发生后 7 日内

##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8.62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17.64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0.98hm<sup>2</sup>。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04hm<sup>2</sup>，均为项目建设区。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1) 实际施工过程中，对红联站、枫园站规模进行了调整，引起永久征地面积增加；枫园站 A、B 出口实际增加了风亭、绿化用地，引起征地面积增加。

(2) 实际尽量集中布置施工临时设施，节约用地，引起临时占地面积减少。

(3) 实际施工过程中，部分标段项目部采用租用现有民房解决，引起施工生产生活区面积减少。

(4) 实际施工过程中，周边均设置了围挡设施，未对周边产生直接影响，直接影响区未发生。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览表

表 3-1

单位:hm<sup>2</sup>

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组成	批复范围	实际扰动范围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项目建设区	高架车站	0.34	0.25	-0.09	
	地下车站	0.79	1.60	+0.81	实际施工过程中，对红联站、枫园站规模进行了调整，引起永久征地面积增加；枫园站 A、B 出口实际增加了风亭、绿化用地，引起征地面积增加。
	区间工程区	0.72	0.72		
	车站施工作业区	9.6	8.79	-0.81	实际尽量集中布置施工临时设施，节约用地，引起临时占地面积减少。
	区间施工作业区	4.44	4.34	-0.1	
	施工生产生活区	1.75	1.34	-0.41	实际施工过程中，部分标段项目部采用租用现有民房解决，引起施工生产生活区面积减少。
	小计	17.64	17.04	-0.6	
直接影响区		0.98		-0.98	实际施工过程中，周边均设置了围挡设施，未对周边产生直接影响，直接影响区未发生。
合计		18.62	17.04	-1.58	

### 3.1.2 背景值监测

监测工作开展时工程已开工，通过周边地区类比监测，本工程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约 300t/(km<sup>2</sup> a)。

### 3.1.3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由于本工程分段建设及开通运行，2020年5月30日，2号线二期工程首通段（五里牌站、聪园路站、枫园站）通车试运营，工程全线于2022年12月1日开通试运营。根据建设期监测结果，我单位2016年7月进场时部分高架及车站已陆续开工，至2018年底，首通段各站点及招宝山站征占地已基本全部扰动，2019年3月红联站进行主体工程施工，扰动土地面积随之增加，至2021年本工程征占地已基本全部扰动。

不同时段扰动土地面积详见表 3.1-2。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监测结果表

表 3.1-2

单位：hm<sup>2</sup>

监测分区	扰动面积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今
车站工程监测区	4	7.3	8.4	10	10.2	10.64	10.64
区间工程监测区	3.1	4.5	4.8	5.06	5.06	5.06	5.06
施工生产生活监测区	0.69	0.9	1.05	1.34	1.34	1.34	1.34
合计	7.79	12.7	15.75	16.4	16.6	17.04	17.04

##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 3.2.1 设计取土（石、料）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未设计取土（石、料）场，所需土石料均来自工程自身开挖及合法料场商购。

### 3.2.2 取料场位置、占地面积及取料量监测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工程实际未设置取土（石、料）场，所需土石料（宕渣）主要来自合法料场商购（附件5）。

## 3.3 弃渣监测结果

### 3.3.1 设计弃渣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工程未设计弃渣场，工程施工产生弃渣量 70.96

万 m<sup>3</sup>，包括一般土方 66.83 万 m<sup>3</sup>，携渣泥浆 2.18 万 m<sup>3</sup>，拆迁建筑废料 1.95 万 m<sup>3</sup>。一般土方和携渣泥浆运至镇海区泥螺山北侧围垦工程填筑利用，拆迁建筑废料由当地政府负责回收和处理，主要用于场地填筑、道路修筑、房屋建设等。

### 3.3.2 实际弃渣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工程实际产生弃渣约 91.36 万 m<sup>3</sup>，主要运往澥浦大闸、豪城码头、豪城码头、新泓口围垦、甬乐码头、芳炔石蜡项目场地、天然气门站旁边灰场等区域填筑或综合利用。相关清运证明材料见附件 6，详见表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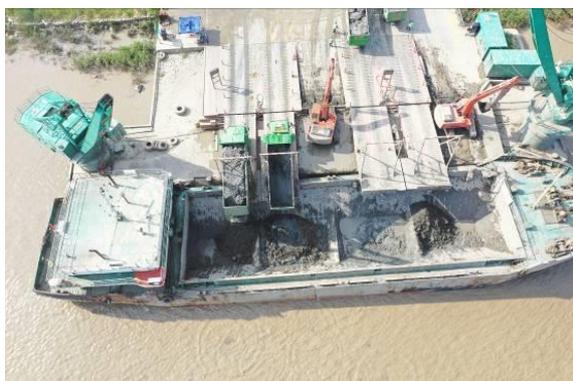
弃渣外运情况一览表

表 3.3-1

标段	序号	出渣点	渣土（泥浆）消纳点名称	消纳点弃渣量（m <sup>3</sup> ）
TJ2212 标	1	清五区间（土方）	澥浦大闸	5160
	2	清五区间（泥浆）	豪城码头	5335
	3	五里牌站（土方）	澥浦大闸	4000
	4	五里牌站（泥浆）	豪城码头	5245
	5	五枫区间（土方）	澥浦大闸	4900
	6	五枫区间（泥浆）	豪城码头	3931
	7	明挖暗埋段（土方）	澥浦大闸	44260
	8	明挖暗埋段（泥浆）	豪城码头	3810
TJ2218 标	1	枫园站	天然气门站旁边灰场	66045
			新泓口围垦	34188
	2	枫园站附属	甬乐码头	25000
	3	枫园站前区间	天然气门站旁边灰场	25500
	4	聪园路站	甬乐码头	79500
			芳炔石蜡项目场地	10000
	5	聪园路站附属	泥螺山北侧	3060
			甬乐码头	20000
			南大街	5000
	6	枫聪区间	甬乐码头	25000
			芳炔石蜡项目场地	46000
	7	聪招区间	甬乐码头	66000
	8	招宝山站	泥螺山北侧	1620
			镇海港埠分公司	10000
			甬乐	65000

			中金化工	30000
TJ2219 标	1	红联站	小港嵩峰	59834
	2		梅山七姓涂	88263
	3		鑫宏码头	80143
	4		豪城码头	15244
	5	招红区间	豪城码头	14931
	6		敏杰码头	72775
合计				9135744

部分消纳场地影像如下：



江北豪城码头



甬乐码头



鑫宏码头



灏浦大闸



新泓口围垦区天然气门站旁场地填筑

### 3.3.3 弃渣对比分析

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设置弃渣场，弃渣外运消纳点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保持一致，部分陆运消纳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地下区间断面从单圆盾构调整为类矩形盾构形式，设计变更导致的土方量开挖增加，引起弃渣量增加。

##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工程土石方开挖量 71.53 万  $m^3$ ，填筑量 11.37 万  $m^3$ ，借方量 10.80 万  $m^3$ ，弃渣量 70.96 万  $m^3$ 。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工程土石方开挖量 93.7 万  $m^3$ ，填筑量 11.38 万  $m^3$ ，借方量 9.04 万  $m^3$ ，弃渣量 91.36 万  $m^3$ 。

工程土石方挖填变化情况详见表 3-4。

土石方情况监测一览表

表 3-4

万  $m^3$ 

指标	开挖量	填筑量	借方量	弃方量
方案设计	71.53	11.37	10.80	70.96
监测结果	93.7	11.38	9.04	91.36
变化 (+/-)	+22.17	+0.01	-1.76	+20.40

工程土石方实际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相比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1) 地下区间断面从单圆盾构调整为类矩形盾构形式，设计变更导致的土方量增加；水保方案编制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受编制深度影响，实际挖方量增加；

(2) 受施工时序及位于城区的限制，开挖方均作为弃渣，开挖量增加引起弃渣量增加。

##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 4.1.1 工程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为：车站工程监测区的表土剥离 0.40 万 m<sup>3</sup>，地下车站进出口碟形预制混凝土排水沟 450m，施工作业区铺设地下雨水管 1600m，高架车站排水管 460m，场地平整 9.60hm<sup>2</sup>，覆土 0.40 万 m<sup>3</sup>，弃渣外运 50.78 万 m<sup>3</sup>；区间工程监测区的表土剥离 0.06 万 m<sup>3</sup>，施工作业区排水管 3520m，高架区间排水管 3600m，场地平整 4.44hm<sup>2</sup>，覆土 0.06 万 m<sup>3</sup>，弃渣外运 18.23 万 m<sup>3</sup>；施工生产生活监测区的表土剥离 0.11 万 m<sup>3</sup>，场地平整 1.75hm<sup>2</sup>，覆土 0.11 万 m<sup>3</sup>。

#### 4.1.2 工程措施分年度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现场查勘及查阅相关资料，工程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时间为 2016 年 7 月到 2023 年 3 月。工程措施分年度实施情况详见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分年度实施情况统计表

表 4-1

监测分区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实施时间
车站工程监测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sup>3</sup>	0.40	0.38	2016.7-2016.9
	2 排水工程				
	1)混凝土排水沟	m	450	0	/
	2)地下雨水管	m	1600	4782	2019.9-2021.10
	3)高架排水管	m	460	400	2018.10-2019.10
	3 土地整治工程				
	1)场地平整	hm <sup>2</sup>	9.6	8.94	2020.1-2024.3
	2)覆土	万 m <sup>3</sup>	0.4	0.18	2020.1-2024.3
	4 弃渣外运	万 m <sup>3</sup>	50.78	54.21	2016.7-2022.12
区间工程监测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sup>3</sup>	0.06	0.04	2016.7-2017.3
	2 排水工程				
	1)地下雨水管	m	3520	6980	2019.3-2019.10
	2)高架排水管	m	3600	2217	2019.6-2019.12
	3)桥面排水管	m	0	26	2019.6-2019.12

监测分区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实施时间
	3 土地整治工程				
	1)场地平整	hm <sup>2</sup>	4.44	7.64	2019.8-2020.5
	2)覆土	万 m <sup>3</sup>	0.06	0.87	
	4 弃渣外运	万 m <sup>3</sup>	18.23	37.15	2016.7-2018.7
施工生 产生活 监测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sup>3</sup>	0.11	0	/
	2 土地整治工程				
	1)场地平整	hm <sup>2</sup>	1.75	1.34	2019.11-2023.3
	2)覆土	万 m <sup>3</sup>	0.11	0	/

### 4.1.3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车站工程监测区的表土剥离 0.38 万 m<sup>3</sup>,施工作业区铺设地下雨水管 4782m,高架车站排水管 400m,场地平整 8.94hm<sup>2</sup>,覆土 0.18 万 m<sup>3</sup>,弃渣外运 56.55 万 m<sup>3</sup>;区间工程监测区的表土剥离 0.04 万 m<sup>3</sup>,施工作业区排水管 6980m,高架区间排水管 2217m,桥面排水管 26m,场地平整 4.34hm<sup>2</sup>,覆土 0.87 万 m<sup>3</sup>,弃渣外运 37.15 万 m<sup>3</sup>;施工生产生活监测区的表场地平整 1.34hm<sup>2</sup>。

工程措施实施工程量情况详见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情况统计表

表 4-2

监测分区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变化情况(+/-)
车站工程监 测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sup>3</sup>	0.40	0.38	-0.02
	2 排水工程				
	1)混凝土排水沟	m	450	0	-450
	2)地下雨水管	m	1600	4782	+3182
	3)高架排水管	m	460	400	-60
	3 土地整治工程				
	1)场地平整	hm <sup>2</sup>	9.6	8.94	-0.66
	2)覆土	万 m <sup>3</sup>	0.4	0.18	-0.22
	4 弃渣外运	万 m <sup>3</sup>	50.78	54.21	+3.43
	1 表土剥离	万 m <sup>3</sup>	0.06	0.04	-0.02

监测分区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变化情况(+/-)
区间工程监测区	2 排水工程				
	1)地下雨水管	m	3520	6980	+3460
	2)高架排水管	m	3600	2217	-1383
	3)桥面排水管	m	0	26	+26
	3 土地整治工程				
	1)场地平整	hm <sup>2</sup>	4.44	4.34	-0.1
	2)覆土	万 m <sup>3</sup>	0.06	0.87	+0.81
	4 弃渣外运	万 m <sup>3</sup>	18.23	37.15	+18.92
	施工生产生活监测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sup>3</sup>	0.11	0
2 土地整治工程					
1)场地平整		hm <sup>2</sup>	1.75	1.34	-0.41
2)覆土		万 m <sup>3</sup>	0.11	0	-0.11

##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 4.2.1 植物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为：车站工程监测区的车站进出口景观绿化 0.23hm<sup>2</sup>，景观绿化迁移及恢复 1.64hm<sup>2</sup>，迁移及栽植乔木 660 株，迁移及栽植灌木 1820 株，迁移及片植小灌木 3300m<sup>2</sup>，铺植草皮 1.31hm<sup>2</sup>，抚育管理 1.87hm<sup>2</sup>，区间工程监测区的景观绿化迁移及恢复 0.27hm<sup>2</sup>，迁移及栽植乔木 110 株，迁移及栽植灌木 300 株，迁移及片植小灌木 500m<sup>2</sup>，迁移及铺植草皮 0.22hm<sup>2</sup>，抚育管理 0.27hm<sup>2</sup>，施工生产生活监测区的景观绿化迁移及恢复 0.56hm<sup>2</sup>，迁移及栽植乔木 220 株，迁移及栽植灌木 620 株，迁移及片植小灌木 1100m<sup>2</sup>，迁移及铺植草皮 0.45hm<sup>2</sup>，抚育管理 0.56hm<sup>2</sup>。

### 4.2.2 植物措施分年度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时间为 2016 年 7 月到 2023 年 10 月。植物措施分年度实施情况详见表 4-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分年度实施情况统计表

表 4-3

监测分区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实施时间
车站工程监测区	1、车站进出口景观绿化	hm <sup>2</sup>	0.23	0.15	2020.3-2022.10
	2、景观绿化迁移及恢复	hm <sup>2</sup>	1.64	0.86	2016.7-2022.10
	3、抚育管理	hm <sup>2</sup>	1.87	1.01	2022.10-2023.10
区间工程监测区	1、景观绿化迁移及恢复	hm <sup>2</sup>	0.27	2.18	2020.3-2020.9
	2、抚育管理	hm <sup>2</sup>	0.27	2.19	/
	3、桥面中央绿化带恢复	m <sup>2</sup>	0	100	2020.6
施工生产生活监测区	1、景观绿化迁移及恢复	hm <sup>2</sup>	0.56	0	/
	2、抚育管理	hm <sup>2</sup>	0.56	0	/

### 4.2.3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工程实施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为：车站工程监测区车站进出口景观绿化 0.15hm<sup>2</sup>，景观绿化迁移及恢复 0.86hm<sup>2</sup>，抚育管理 1.01hm<sup>2</sup>，区间工程监测区的景观绿化迁移及恢复 2.18hm<sup>2</sup>，桥面中央绿化带恢复 100m<sup>2</sup>，抚育管理 2.19hm<sup>2</sup>。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结果详见表 4-4。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结果表

表 4-4

监测分区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变化情况 (+/-)
车站工程监测区	1、车站进出口景观绿化	hm <sup>2</sup>	0.23	0.15	-0.08
	2、景观绿化迁移及恢复	hm <sup>2</sup>	1.64	0.86	-0.78
	3、抚育管理	hm <sup>2</sup>	1.87	1.01	-0.86
区间工程监测区	1、景观绿化迁移及恢复	hm <sup>2</sup>	0.27	2.18	+1.91
	2、抚育管理	hm <sup>2</sup>	0.27	2.19	+1.92
	3、桥面中央绿化带恢复	m <sup>2</sup>	0	100	+100
施工生产生活监测区	1、景观绿化迁移及恢复	hm <sup>2</sup>	0.56	0	-0.56
	2、抚育管理	hm <sup>2</sup>	0.56	0	-0.56

###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 4.3.1 临时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工程设计的临时防治措施主要为：车站工程监测区的临时排水沟 8060m，沉沙池 23 个，洗车槽 23 个，集土坑 23 个，中转槽 8 个，钢板沉淀池 5 个；区间工程监测区的临时排水沟 7040m，沉沙池 7 个，洗车槽 7 个，集土坑 7 个，开挖方周边砖墙围护长度 82m，钢板沉淀池 3 个；施工生产生活监测区的临时绿化 875m<sup>2</sup>，临时排水沟长度 1512m。

#### 4.3.2 临时措施分年度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工程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时间为 2016 年 7 月到 2022 年 6 月。临时措施分年度实施情况详见表 4-5。

临时防治措施设计及分年度实施情况

表 4-5

监测分区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实施时间
车站工程监测区	1、临时排水沟	m	8060	5850	2016.7-2022.6
	2、沉沙池	座	23	10	2016.7-2022.6
	3、洗车槽	个	23	9	2016.7-2022.6
	4、集土坑	个	23	7	2016.7-2022.6
	5、中转槽	个	8	3	2016.7-2022.6
	6、钢板沉淀池	个	5	2	2016.7-2022.6
	7、临时苫盖	m <sup>2</sup>	0	3520	2016.7-2022.6
区间工程监测区	1、临时排水沟	m	7040	3300	2016.7-2019.6
	2、沉沙池	座	7	3	2016.7-2019.6
	3、洗车槽	个	7	2	2016.7-2019.6
	4、集土坑	个	7	2	2016.7-2019.6
	5、钢板沉淀池	个	3	3	2016.7-2019.6
	6、开挖方周边砖墙围护	m	82	0	/
	7、苫盖土工布	m <sup>2</sup>	0	1200	2016.7-2019.6

监测分区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实施时间
施工生产生活监测区	1、临时排水沟	m	1512	597	2017.3-2019.3
	2、临时绿化	m <sup>2</sup>	875	606	2017.3-2019.3

### 4.3.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工程已实施的临时措施有车站工程监测区的临时排水沟 5850m，沉沙池 10 个，洗车槽 9 个，集土坑 7 个，中转槽 3 个，钢板沉淀池 2 个，临时苫盖 3520m<sup>2</sup>；区间工程监测区的临时排水沟 3300m，沉沙池 3 个，洗车槽 2 个，集土坑 2 个，钢板沉淀池 3 个，临时苫盖 1200m<sup>2</sup>；施工生产生活监测区的临时绿化 606m<sup>2</sup>，临时排水沟长度 597m。

临时措施实施工程量情况详见表 4-6。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情况统计表

表 4-6

监测分区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变化情况 (+/-)
车站工程监测区	1、临时排水沟	m	8060	5850	-2210
	2、沉沙池	座	23	10	-13
	3、洗车槽	个	23	9	-14
	4、集土坑	个	23	7	-16
	5、中转槽	个	8	3	-5
	6、钢板沉淀池	个	5	2	-3
	7、临时苫盖	m <sup>2</sup>	0	3520	3520
区间工程监测区	1、临时排水沟	m	7040	3300	-3740
	2、沉沙池	座	7	3	-4
	3、洗车槽	个	7	2	-5
	4、集土坑	个	7	2	-5
	5、钢板沉淀池	个	3	3	0
	6、开挖方周边围护	m	82	0	-82
	7、苫盖土工布	m <sup>2</sup>	0	1200	+1200
施工生产生活	1、临时排水沟	m	1512	597	-915

监测分区	防护措施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变化情况 (+/-)
活监测区	2、临时绿化	m <sup>2</sup>	875	606	-269

####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通过现场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善且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工程措施主要以排水措施为主，大部分位于地下，与市政雨水管网连通，植物措施主要为市政景观绿化等，累计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3.19hm<sup>2</sup>，实施面积及实施标准根据市政部门要求均有所提高，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69%，林草覆盖率达 18.72%。弃渣外运均按照政府要求统一外运综合利用，按要求办理相关清运手续，杜绝乱堆乱弃现象，并采用绿色环保渣土车清运，减少路面抛洒。此外，施工期实施的临时排水、沉沙、苫盖、拦挡、撒播草籽等临时防护措施大大减少了施工期水土流失，施工期的临时排水沉砂设施建设标准较高，在车辆出入口均布设洗车设施，车站施工场地均进行封闭围挡施工，避免了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 5.1 水土流失面积

根据监测结果，施工期车站施工场地大部分进行硬化，水土流失面积较小，整体上呈现逐渐减小趋势，工程不同建设时段水土流失面积监测结果详见表 5.1-1。

工程不同建设时段水土流失面积一览表

表 5.1-1

单位：hm<sup>2</sup>

监测分区	水土流失面积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2024 年
车站工程监测区	4	0.8	0.7	1.1	0.75	1.18	1.18	1.01
区间工程监测区	2.9	2.5	2.19	2.19	2.19	2.19	2.19	2.19
施工生产生活监测区	0.6	0.9	0.69	0.69	0.69	0.69	0.69	0
合计	7.5	4.2	3.58	3.98	3.63	4.06	4.06	3.2

### 5.2 土壤流失量

本工程自 2016 年 9 月进场开展监测，2020 年 5 月 30 日，首通段（五里牌站、聪园路站、枫园站）已通车试运营；后通段招宝山站和红联站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通试运营，土壤流失量监测自 2016 年 4 季度开始至 2023 年 9 月结束，监测期共发生土壤流失 361.2t，主要发生部位为车站工程区。从土壤流失年度变化图可发现自监测进场至 2020 年，随着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逐步完善，土壤流失呈现逐步降低的趋势，因红联站及招宝山站部分作业面开工时间较晚，2020 年之后土壤流失呈现阶段性上升趋势，随后逐步减小。从土壤流失季度变化图可以看出，2~3 季度呈现明显上升趋势，主要受宁波地区汛期降雨影响。土方开挖及转运主要发生于 2017 年~2019 年，是土壤流失较为集中的时段，土壤流失量详见表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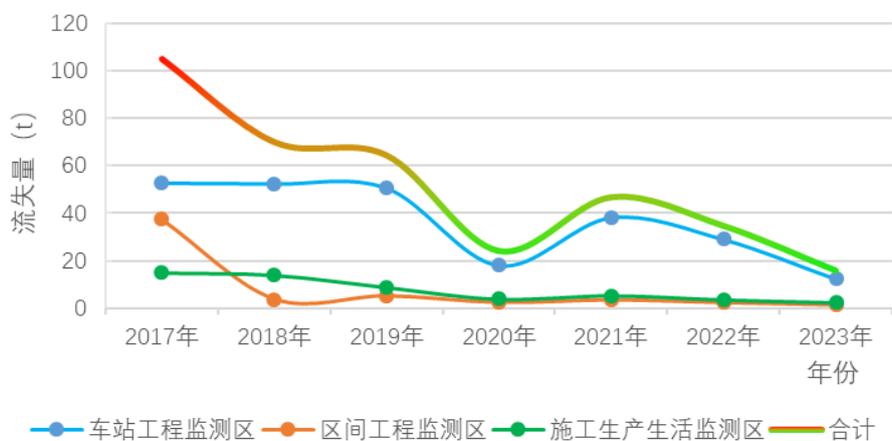
各阶段土壤流失状况一览表

表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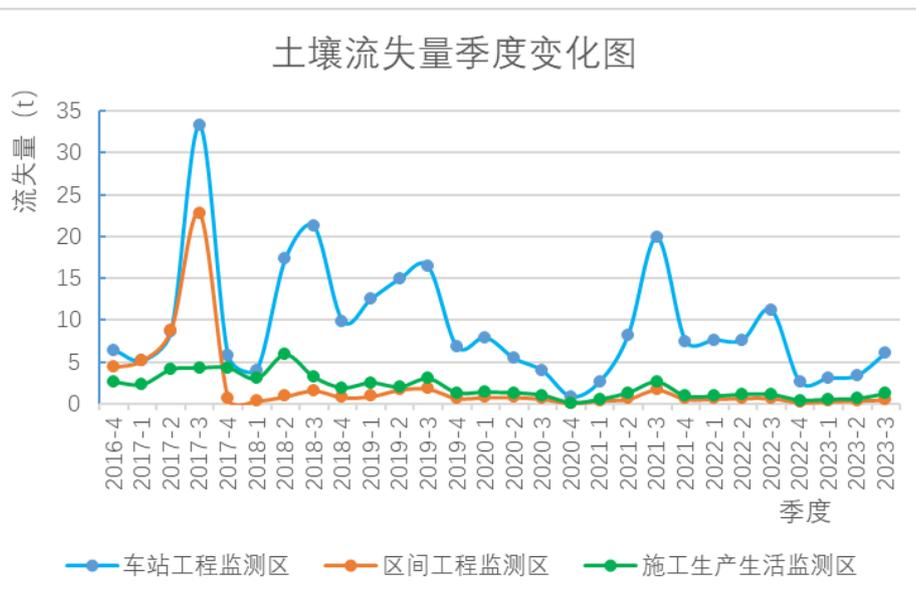
单位: t

防治分区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车站工程区	52.7	52.4	50.6	18	38.2	29	12.3	253.2
区间工程区	37.5	3.7	5.1	2.3	3.3	2.2	1.2	55.3
施工生产生活区	15	14	8.8	3.8	5.3	3.5	2.3	52.7
合计	105.2	70.1	64.5	24.1	46.8	34.7	15.8	361.2

土壤流失量年度变化图



土壤流失量年度变化图



土壤流失量季度变化图

###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根据现场监测情况，工程施工过程中未设置取料场及弃渣场，弃渣全部进行外运处置，多数弃渣均做到随挖随运，部分堆放于集土坑或中转槽临时堆放后均及时清运，运输过程采用环保渣土车，但仍存在一定跑冒滴漏，潜在土壤流失量较少。

### 5.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实际监测情况，工程施工过程中在车站施工场地周边设置了围挡，临近河道施工对河岸采用松木桩或钢板进行围护，尽量减少对周边道路、河流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场地交通、绿化、河道等恢复，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根据批复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15%。

###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

工程累计扰动土地面积 17.04hm<sup>2</sup>，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17.03hm<sup>2</sup>（包括植物措施面积 3.19hm<sup>2</sup>，建筑物、水域及硬化面积 13.84hm<sup>2</sup>，红联站车站施工作业区 0.01hm<sup>2</sup>绿化区，因绿化效果欠佳，不计入整治达标面积），整体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94%，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 95%的防治目标。

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详见表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表

表 6-1

单位：hm<sup>2</sup>

监测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面积(hm <sup>2</sup> )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hm <sup>2</sup> )				扰动土地整治 率(%)
		小计	路面、构筑物 及水面面积	植物措施面 积	工程措施面 积	
车站工程监测区	10.64	10.63	9.63	1.00	0	99.9
区间工程监测区	5.06	5.06	2.87	2.19	0	100
施工生产生活监 测区	1.34	1.34	1.34	0	0	100
合计	17.04	17.03	13.84	3.19	0	99.94

### 6.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指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占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各项措施的防治面积均以投影面积计，不重复计算。

根据水土保持现场查勘及查阅工程水土保持相关资料，水土流失面积 3.20hm<sup>2</sup>，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3.19hm<sup>2</sup>。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69%，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95%的防治目标。

工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详见表 6-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表

表 6-2

单位:  $\text{hm}^2$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面积( $\text{hm}^2$ )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text{hm}^2$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植物措施面积	工程措施面积	小计	
车站工程防治区	1.01	1.00	0	1.00	99.01
区间工程防治区	2.19	2.19	0	2.19	100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0	0	0	0	/
合计	3.20	3.19	0	3.19	99.69

### 6.3 拦渣率与弃渣利用率

根据监测结果,工程建设期间,未设置永久弃渣场,施工过程中,中转土方临时堆放在集土坑及中转槽内,少部分弃土临时堆放在场地内实施临时苫盖措施,会产生一定水土流失,渣土运输采用绿色环保渣土车,尽量减少了跑冒滴漏,整体上弃渣拦挡效果较好,监测期土壤流失量约  $0.015 \text{万 m}^3$ ,拦渣率为 99.98%。

### 6.4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text{ a}$ ,项目建设区内水土保持措施完成和运行情况良好,大部分区域为硬化地表,土壤流失控制效果较好。目前项目建设区土壤侵蚀模数为  $180\text{t}/\text{km}^2 \text{ a}$ ,土壤流失控制比约为 2.78,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 2.50 的防治目标。

###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区林草植被可恢复面积  $3.2\text{hm}^2$ ,工程实际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  $3.19\text{hm}^2$ ,项目建设区实际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9%,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 99% 的防治目标。

工程林草植被恢复率详见表 6-3。

### 6.6 林草覆盖率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项目验收范围  $17.04\text{hm}^2$ ,已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3.19\text{hm}^2$ ,林草覆盖率达到 18.72%,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 15% 的防治目标。工程林草覆盖率详见表 6-3。

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统计表

表 6-3

单位: hm<sup>2</sup>

防治分区	验收范围面积 (hm <sup>2</sup> )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 积(hm <sup>2</sup> )	植物措施达标面 积(hm <sup>2</sup> )	林草植被恢复 率(%)	林草覆盖率(%)
车站工程防治区	10.64	1.01	1.00	99.01	9.4
区间工程防治区	5.06	2.19	2.19	100	43.28
施工生产生活防 治区	1.34	0	0	0	/
合计	17.04	3.2	3.19	99.69	18.72

## 6.7 三色评价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要求,自2020年3季度开始在水土保持监测季报中对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根据监测结果,各季度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果均为绿色,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综合结论为绿色。

## 7 结论

###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15%。

通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69%、土壤流失控制比 2.78、拦渣率 99.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9%、林草覆盖率 18.72%，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见表 7.2-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表

表 7.2-1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现值	达标评价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99.94%	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99.69%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2.5	2.78	达标
拦渣率	95%	99.98%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99.69%	达标
林草覆盖率	15%	18.72%	达标

###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有效控制了施工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工程措施主要以排水措施为主，全部采用地下雨水管道的方式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高架部分采用 PVC 排水管将桥面排水引入地下雨水管网，目前运行正常；植物措施主要为市政景观绿化、撒播草籽等，目前植被生长状况良好，绿化标准较高，林草覆盖率达 18.72%。此外，施工期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建设标准均较高，大大减少了施工期水土流失，在车辆出入口均布设洗车设施，施工场界布设施工围挡，渣土车采用绿色环保渣土车，避免了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红联站部分临时用地绿化恢复效果不佳，后续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植被管护措施。

(2) 工程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管理，确保其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 7.4 综合结论

工程建设期间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得到了有效落实，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得到了全面、及时、有效实施，实施的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并发挥出预期的水土保持效益；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 8 附图及有关资料

### 8.1 附图

-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监测点位布设图

### 8.2 附件

- (1) 监测影像资料
-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3)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及整改回复
- (4)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及整改回复
- (5) 土石方商购合同
- (6) 弃渣处置协议

附件 1：监测影像资料



高架桥桩基施工及钢板沉淀池 (2016.12)



枫园站集土坑及洗车池 (2017.6)



聪园路站三级沉淀池及洗车池 (2017.10)



五里牌高架站 (2017.11)

枫园站三级沉淀池 (2017.11)



聪园路站地连墙施工及自动洗车槽 (2017.12)



聪园路站集土坑 (2017.12)

聪园路站修建排水沟 (2017.12)



聪园路现场巡查 (2018.2)

五枫高架区间现场巡查 (2018.2)



聪园路站排水沟 (2018.2)

枫园站现场巡查 (2018.2)



枫园站渣土车清洗 (2018.3)



聪园路站沉淀池 (20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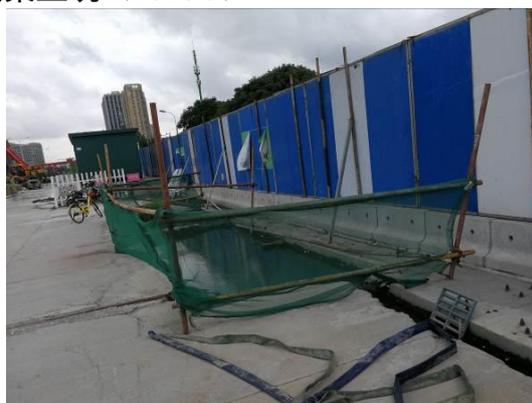
聪园路主体基坑开挖 (2018.5)



枫园站排水沟及泥浆池 (2018.5)



招宝山站洗车槽及集土坑 (2018.5)



明挖段回填及设置三级沉淀池 (2018.7)



枫园站主体封顶 (2019.3)



蛟川河拆复桥施工 (2019.3)



红联站洗车槽及排水沟 (2019.6)



TJ2219 项目部沉淀池 (2019.6)



红联站集土坑 (2019.6)



蛟川桥盖板施工 (2019.6)



红联站泥浆固化处理系统 (2019.6)



聪园路站出入口开挖 (2019.6)



红联站场地洒水及排水沟 (2019.11)



五里牌高架站面貌 (2020.4)



聪园路站面貌 (2020.4)



枫园站面貌 (2020.4)



红联站场地清洗 (2020.4)



施工场地路面恢复 (2020.7)



招宝山站基坑回填 (2021.3)



红联站基坑回填 (2021.3)



红联站新建洗车槽及沉淀池 (20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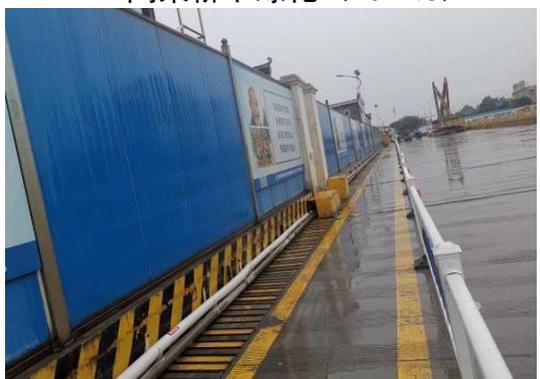
招宝山站临时排水沟 (2021.6)



高架桥下绿化 (2021.6)



红联站洗车槽清淤 (2021.7)



红联站临时排水沟 (2021.7)



招宝山站新建洗车槽及三级沉淀池 (2021.12)



高架桥下景观绿化面貌 (2022.6)



高架桥排水管 (2022.8)



枫园站周边绿化面貌 (2022.8)



招宝山站施工场地平整 (2022.9)



五里牌高架站航拍 (2022.9)



过渡段航拍 (202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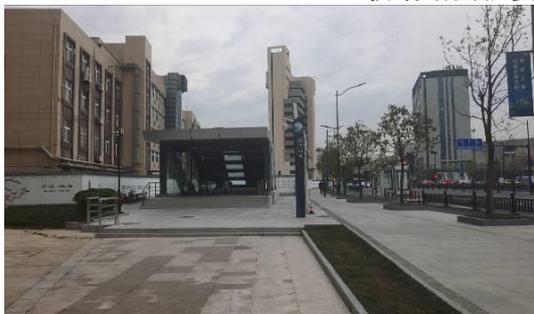
枫园站航拍 (2022.11)



聪园路站航拍 (2022.11)



红联站路面恢复及绿化 (2023.3)



招宝山站出入口路面恢复及绿化 (2023.3)



招宝山站施工场地恢复及绿化

# 宁波市水利局

甬水利审批函〔2014〕75号

## 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甬轨指函[2014]23号)、《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镇海区和北仑区,属于新建线型工程。工程起点位于镇海区2号线一期工程终点的清水浦站,终点位于北仑区的小港站,线路全长8.48km;建设内容包括车站、区间和施工作业区等,全线共设置5座车站。工程占地面积为17.64hm<sup>2</sup>,包括永久占地1.85hm<sup>2</sup>,临时占地15.79hm<sup>2</sup>。计划于2015年9月开工,2019年9月建成,建设工期49个月。项目总投资63.35亿元,其中土建投资24.77亿元。项目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以及弃渣,将扰动原地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若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是十分必

要的。

##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 本工程开挖回填土石方总量为 82.9 万  $m^3$ ，其中开挖方量为 71.53 万  $m^3$ ，回填方量 11.37 万  $m^3$ ，商购 10.80 万  $m^3$ ，废弃方 70.96 万  $m^3$ 。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面积 18.62 $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17.64 $hm^2$ ，直接影响区 0.98 $hm^2$ 。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结论。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系数 99%，林草覆盖率 15%。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车站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剥离表土 0.4 万  $m^3$ 、碟形预制混凝土排水沟 450m、地下雨水管 1600m、高架排水管 460m、场地平整 9.83 $hm^2$ 、覆土 0.4 万  $m^3$ 、弃渣外运 50.78 万  $m^3$ ；植物措施：车站进出口景观绿化 0.23 $hm^2$ 、施工作业区景观绿化迁移及恢复 1.64 $hm^2$ 、抚育管理面积 1.87 $hm^2$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8060m、沉沙池 23 座、临时排水管 345m、洗车槽 23 个、集土坑 23 个、钢板沉淀池 5 个、中转槽 8 个。

区间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剥离表土 0.06 万  $m^3$ 、地下雨水管 3520m、高架排水管 3600m、场地平整 4.44 $hm^2$ 、覆土 0.06 万  $m^3$ 、弃渣外运 18.23 万  $m^3$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迁移及恢复

0.27hm<sup>2</sup>、抚育管理面积 0.27hm<sup>2</sup>；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7040m、沉沙池 7 座、洗车槽 7 个、集土坑 6 个、钢板沉淀池 3 个、砖墙围护 82m、苫盖土工布 638m<sup>2</sup>。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工程措施：剥离表土 0.11 万 m<sup>3</sup>、场地平整 1.75hm<sup>2</sup>、覆土 0.11 万 m<sup>3</sup>；植物措施：景观绿化迁移及恢复 0.56hm<sup>2</sup>、抚育管理面积 0.56hm<sup>2</sup>；临时措施：临时绿化 875m<sup>2</sup>、临时排水沟 1512m。

七、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约为 5470.3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投资 4394.3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075.99 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17.64 万元）；工程开工前，依法到我局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手续。

九、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由镇海区水利局和北仑区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该项目涉及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方案“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下阶段要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监理、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取料或弃渣场地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三) 工程开工同时, 建设单位委托有乙级以上(含乙级)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 并定期向宁波市水利局和镇海区、北仑区水利局上报监测季报及年报。

(四) 建设过程及时总结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并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 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 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做好施工期间的排水、沉沙等临时设施; 按方案要求做好泥浆的防护和固化工作, 防止出现泥浆乱流或偷排现象; 方案确定的临时堆渣点进行堆渣, 严禁乱堆乱弃; 临时设施用完后要拆除干净并恢复植被; 弃渣严格按水保方案的内容进行弃置。

(六) 你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工程投入运行前委托有资质的水土保持设计单位进行水土保持技术评估, 编制技术报告, 并及时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

抄送: 宁波市发改委、环保局, 镇海区水利局, 北仑区水利局,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宁波市水利局行政审批处

2014年12月11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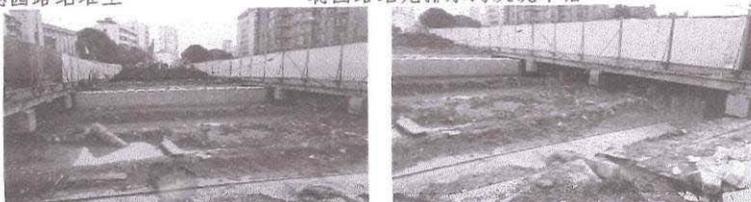
### 附件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及整改回复

(1) 2019/02-22-01 号反馈表

####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

A-170

编号：2019/02-22-01

标段名称	TJ2218	施工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	整改限期	2019.3.15
现场情况反馈			
<p>一、 现场情况简介：聪园路站附属桩基施工。</p> <p>二、 水土保持措施良好情况：枫园站场内水保措施完善，运行良好。</p> <p>三、 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情况：</p> <p>1、 聪园路站原有排水沟损坏，目前现场无有效排水措施，出入口无洗车槽，渣土车辆出场地不冲洗；</p> <p>2、 聪园路站堆土较多，且堆土无有效拦挡措施，应尽快清运，加强拦挡措施；</p> <p>3、 蛟川河拆复桥河岸及河内土石方围堰应尽快清除，避免影响汛期行洪安全。</p>			
 <p>聪园路站堆土</p>		 <p>聪园路站无排水沟及洗车槽</p>	
 <p>蛟川河拆复桥河道内土石方围堰</p>			
<p>经办人：许晓伟</p> <p>日期：2019年2月27日</p> <p>施工单位签收人：</p>			

注：1. 通知单一式5份，现场管理部门1份，施工单位1份，监理单位1份，土建部1份，水土保持监测单位1份；

2. 反映措施实施情况中涉及多个方面的，用1、2、3……依次表示；

# 安全质量检查整改回复单 A-016

根据 2019 年 2 月 27 日宁波市规定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中提出的问题，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所有问题均已经按要求整改到位。

详见附件：问题整改详细情况



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3 月 13 日

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检查：符合要求，整改到位。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监理部（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3 月 14 日

日

**附件：问题整改详细情况**

**存在问题 1：**聪园路站原有排水沟损坏，目前现场无有效排水措施，出入口无洗车槽；

**整改情况：**聪园路站已重新设置排水沟，严格要求安排专人冲洗离场车辆，现场管理人员监督。



排水沟整改后



车辆冲洗

**存在问题 2:** 聪园路站推土较多，且堆土无有效拦挡措施；

**整改情况:** 聪园路站土方堆积较多，现聪园土方外运基本已经完成，加固土每天正常外运，后续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对未能及时外运的土方做好覆盖措施。



土方外运

**存在问题 3:** 蛟川河拆复桥河岸内土石围堰尽快清除。

**整改情况:** 目前蛟川桥正在进行盖梁施工，河岸内土石已经清除，预计在 3 月底完成盖梁施工，完成后拆除全部围堰，保证河道通畅。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

A-170

编号: 2019/05-22-01

标段名称	TJ2218	施工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	整改限期	2019.6.2

现场情况反馈

一、现场情况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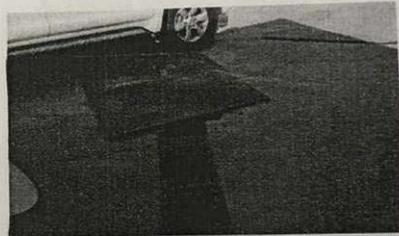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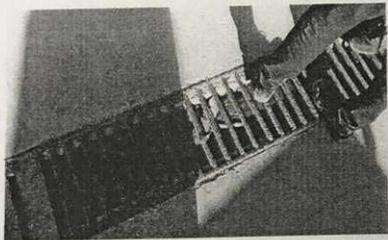
聪园路站附属开挖, 招宝山站主体基坑开挖。

二、水土保持措施良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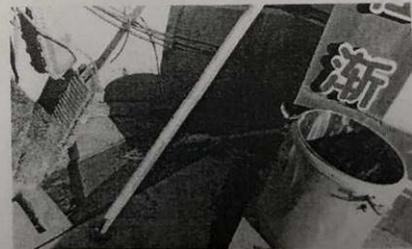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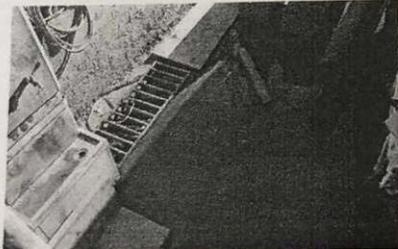
聪园路站已修建临时排水沟, 现场堆土已清理。

三、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情况:

- 1、聪园路站无沉淀池, 排水沟淤积较多。建议加大清淤频次;
- 2、招宝山站部分车辆未经冲洗直接进入道路, 排水沟局部发生淤积; 建议加大清淤频次, 严格实施车辆冲洗制度及进出记录。
- 3、蛟川河拆复桥河道已恢复通水, 建议及时按照涉河施工方案批复要求进行河道清淤, 并尽快向镇海区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



聪园路站排水沟淤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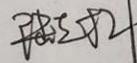
招宝山站排水沟淤积



蛟川桥河岸堆土未清理

经办人：许晓伟

日期：2019年5月21日

施工单位签收人：

- 注：1. 通知单一式5份，现场管理部门1份，施工单位1份，监理单位1份，土建部1份，水土保持监测单位1份；
2. 反映措施实施情况中涉及多个方面的，用1、2、3……依次表示；
3. 反映措施情况需图文并茂，可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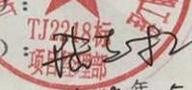
# 安全质量检查整改回复单 A-016

根据 2019 年 5 月 22 日甬轨建安质检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中提出的问  
题，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所有问题均已经按要求整改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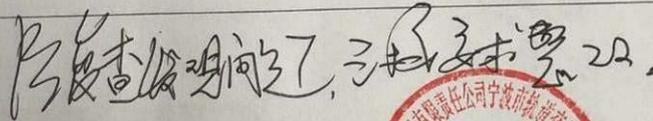
详细见附件：问题整改详细情况

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5 月 30 日

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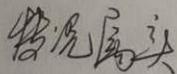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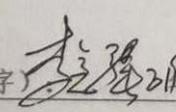
项目监理部（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19 年 5 月 31 日

复查意见：



业主代表（签字）：

2019 年 5 月 31 日

附件：问题整改详细情况

存在问题1：聪园路站无沉淀池，排水沟淤泥较多；

整改情况：聪园路站土方外运车辆统一从东门出场，已设置沉淀池，排水沟淤泥已进行清理，并加大清理频次。

现场监理意见：



整改后

存在问题2: 招宝山站部分车辆未经冲洗进入道路, 排水沟局部发生淤积;

整改情况: 招宝山站已安排保洁人员对所有排水沟进行清理, 已对土方车辆司机进行交底, 出场车辆进行冲洗。  
现场监理意见:



整改后

存在问题 3: 蛟川桥拆复桥河道已恢复通水, 河岸积土未清理;  
整改情况: 蛟川桥拆复桥河岸积土已覆盖, 并在6月3

日之前完成外运。

现场监理意见:



整改后

(3) 2021/04-22-01 号反馈表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

编号：2021/04-22-01

A-170

标段名称	TJ2219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
监理单位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限期	2021.4.23

现场情况反馈

一、现场情况简介：

红联站基坑开挖及地墙施工。

二、水土保持措施良好情况：

三、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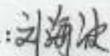
西门及南门洗车槽均淤积较为严重，需尽快清淤，确保排水及沉淀效果，同时对场地内排水沟局部淤积部位及时清理。



洗车槽淤积

经办人：许晓伟

日期：2021年4月16日

施工单位签收人：

注：1. 反馈表一式4份，现场管理部门1份，施工单位1份，监理单位1份，建分公司土建部1份，水土保持监测单位1份（扫描件），反馈表施工单位负责人需签字；

2. 整改回复需**监理签字**，反映措施实施情况中涉及多个方面的，用1、2、3、……依次表示；

3. 整改回复反映措施情况需**图文并茂**，可续表。

4. 整改期限前将**签收后的反馈表及整改回复单原件**送给业主一份（土建部：王寒冻 13486103111），同时将上述两项资料扫描件发给监测单位（许晓伟 13758265059）。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回复表

标段名称	TJ2219 标红联站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
监理单位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期限	2021.04.23

一、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情况

**存在问题：**西门及南门洗车槽均淤积较为严重，需尽快清淤，确保排水及沉淀效果，同时对场地内排水沟局部淤积部位及时清理。

**整改情况：**已经安排专人对洗车槽进行清理已保证排水沉淀效果，同时对场地内排水沟加强清理。



整改相片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土建工程TJ2219标项目部

2021年04月20日

TJ2219标项目部

##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反馈表

编号：2021/05-22-01

A-170

标段名称	TJ2219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
监理单位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限期	2021.5.27

### 现场情况反馈

#### 一、现场情况简介：

红联站基坑开挖及地墙施工。

#### 二、水土保持措施良好情况：

#### 三、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情况：

(1) B 基坑场地排水不畅，积水较多，含泥浆废水流出围挡外交通道路；建议对围挡进行封闭，加强场地巡查，场内排水沟及时疏通，避免积水漫流的情况，确保雨季排水通畅；

(2) B 基坑场地已设置填土袋进行泥浆拦挡，但破损部位较多，建议加强拦挡措施，泥浆及时清运。



含泥浆废水外流



拦挡损坏

经办人：许晓伟

日期：2021年5月21日

施工单位签收人：刘海波

- 注：1. 反馈表一式4份，现场管理部门1份，施工单位1份，监理单位1份，建分公司土建部1份，水土保持监测单位1份（扫描件），反馈表施工单位负责人需签字；
2. 整改回复需**监理签字**，反映措施实施情况中涉及多个方面的，用1、2、3……依次表示；
3. 整改回复反映措施情况需**图文并茂**，可续表。
4. 整改期限前将**签收后的反馈表及整改回复单原件**送给业主一份（土建部：王寒冻 13486103111），同时将上述两项资料扫描件发给监测单位（许晓伟 13758265059）。

##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情况回复表

标段名称	TJ2219 标红联站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
监理单位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期限	2021.05.27

#### 一、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情况

**存在问题 1:** B 基坑场地排水不畅，积水较多，含泥浆废水流出围挡外交通道路；建议对围挡进行封闭，加强场地巡查，场内排水沟及时疏通，避免积水漫流的情况，确保雨季排水通畅；

**整改情况:** 已经安排专人对围挡进行封闭，疏通排水系统，抽排积水，并且加强对场地和围挡周围的巡查。



整改相片

**存在问题 2:** B 基坑场地已设置填土袋进行泥浆拦挡，但破损部位较多，建议加强拦挡措施，泥浆及时清运。

**整改情况:** 已经安排专人加固好围坝，加强对泥浆的阻挡，并且安排专人及时清理泥浆。



整改相片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219期土建工程 TJ2219 标项目部

2021年05月26日

# 宁波市水利局

---

甬水政函〔2017〕13号

## 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宁波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等8个项目水土保持整改意见的函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根据《水土保持法》以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17年4月14日会同鄞州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东钱湖、高新区水利部门对宁波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1号线二期工程、2号线一期工程、2号线二期工程、3号线一期工程、4号线工程、5号线一期工程、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等8个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现提出整改意见如下：

一、宁波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1号线二期工程已经运行，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除1号线二期有一段临时道路未恢复外已全部完成，要求你单位抓紧恢复临时道路的水土保持措施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验收。

二、宁波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已运行，抓紧做好项目的临时恢复工作，并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

三、宁波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3号线一期工程、4号线工程、5号线一期工程存在渣土乱弃、泥浆乱排、监测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要求：1.占用水域前须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

理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审批手续；2. 按规定开展表土的剥离工作；3. 按水保方案确定弃渣码头或弃渣地点进行弃渣；4. 做好钻渣泥浆的临时防护，严查乱排泥浆单位；5. 做好防汛的应急防护措施；6. 你单位须做好对监测单位的合同管理，要求监测单位重视监测工作，强化监测人员的管理，做好监测设施的布设，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并跟踪监管好泥浆的处理和弃渣的去向，按规定向我局和属地水利部门报送监测季报。

四、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存在方案变更等问题，要求：1. 按规定做好工程方案变更后水保方案调整的备案工作，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审批手续，做好防汛的应急防护措施；2. 按规定开展表土的剥离工作；3. 按水保方案确定弃渣场地进行弃渣。

五、上述整改意见要求在6月中旬前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意见落实情况上报宁波市水利局。

六、请各地水利部门加强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鄞州区、北仑区水利局，江北区农林水利局，镇海区农业局，东钱湖旅湖局，高新区城管局，宁波市水政监察支队，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

#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文件

甬轨指函〔2017〕9号

## 关于《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宁波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等8个项目水土保持整改意见》的复函

宁波市水利局：

根据贵局4月24日下发的甬水政函〔2017〕13号文件的要求，我部针对整改意见回复如下：

一、针对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一轮建设工程，目前我部已与市政部门联系，后续土地恢复将结合市政部门利用情况进行落实，在恢复完成后将及时向贵局申请验收。

二、针对宁波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3号线一期工程、4号线工程、5号线一期工程、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 根据贵局整改意见, 我部已要求所有施工单位在占用水域施工前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涉河涉堤(占用水域)审批手续(附件一), 办理过程中由监理单位监督; 对于已占用水域使用完毕后要求限期恢复。

(二) 对于目前具备表土剥离条件的施工部位, 我部已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要求进行剥离, 并对剥离的表土进行集中堆存防护, 作为后期场地恢复用土, 并由监理单位监督实施。

(三)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土石方(含钻渣泥浆)除部分按水保方案确定弃渣码头或弃渣地点进行消纳外; 其余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186 号)规定, 调至其他建设工地进行综合利用(附件二)。

(四) 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因后期建设内容调整、弃渣处置地点变化等原因, 需对原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变更, 我部已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附件三)。

(五) 我部规范并标准化基础钻渣施工, 要求所有施工单位做好钻渣泥浆的临时防护, 并运至合法消纳场地, 杜绝钻渣泥浆乱排, 并由监理单位监督各施工区域钻渣泥浆的处理及去向。

(六) 我方将按整改意见和内部防汛管理要求, 落实好防汛应急防护措施。

(七) 我部已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合同管理, 要求监测单位重视监测工作,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落实人员, 在现场具备监

测设施布设的区域布设监测设施。现监测单位已向我方提请监测设施布设场地，经我方协调，目前监测单位已落实监测设施的布设工作。同时，要求监测单位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对泥浆处理和弃渣去向定期调查，并及时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 附件：1. 涉河涉堤施工占用水域审批清单  
2. 渣土（泥浆）去向汇总表  
3. 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7年10月31日

（联系人：王寒冻；联系电话：13486103111）

# 宁波市水利局

甬水资函〔2018〕11号

## 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宁波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等8个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函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根据《水土保持法》以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18年3月23日组织鄞州区、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东钱湖、高新区水利部门对宁波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1号线二期工程、2号线一期工程、2号线二期工程、3号线一期工程、4号线工程、5号线一期工程、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等8个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现提出监督检查意见反馈如下：

一、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成立环保水保科，落实专人负责轨道交通建设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严格管理渣土泥浆的清运、水土保持措施落实等工作，并计划出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加强对违法清运渣土泥浆单位的处罚力度。

二、宁波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1号线二期工程、宁波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已运行，请做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三、宁波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3号线一期工程、4号线工程、5号线一期工程下步要求做好：1、进一步强化渣土泥浆处置和清运的管理工作；2、做好基础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水和沉沙措施，并及时清理沉沙池；3、涉及改河或临时占用河道的项目须办理涉河涉堤审批手续，按“先补后占”的原则进行实施，并做好防汛应急预案；4、临时场地完成后及时落实水保措施；5、加强东钱湖停车场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的落实力度。

四、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要求：1、奉化老河道已占用，新挖还未开通，要求建设单位于4月15日前开通，河道中设置的水闸方案须经奉化区水利局同意；2、完善施工场地临时排水和沉沙措施，并及时清理淤积的沉沙池；4、姜山河临时围堰要求于2018年4月15日前清理完成。

五、2016年轨道交通项目监测工作存在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监测频次按要求进行开展，下步应提高监测技术手段，确保及时发现并解决现场水土流失问题；进一步加强监测工作汇报材料的内容和质量。

六、请各地水利部门加强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鄞州区、北仑区、奉化区水利局，海曙区、江北区农林水利局，镇海区农业局，东钱湖旅湖局，高新区城管局，宁波市水政监察支队，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

# 宁波市水利局

甬水河湖函〔2019〕5号

## 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 等5个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函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根据《水土保持法》以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19年5月13日组织鄞州区、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东钱湖、高新区水利部门对宁波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5号线一期工程、2号线二期工程、3号线一期工程、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等5个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现提出监督检查意见反馈如下：

一、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出台了《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落实专门科室负责轨道交通建设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严格管理渣土泥浆的清运、水土保持措施落实等工作。

二、宁波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已接近尾声，请按要求做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准备工作。

三、宁波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4号线工程、5号线一期工程、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工程等4个项目请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1、进一步强化渣土泥浆处置和清运的管理

工作；2、做好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水和沉沙措施，并及时清理沉沙池，核实场地废水的排放去向；3、及时做好改河工作，改河、临时占用河道的项目须及时办理审批手续，并做好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应急设施；4、按规定及时做好临时占用水域的施工围堰的拆除工作。

四、请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每个项目实施监测情况，分别形成监测工作总结材料，并按现场检查要求于2019年5月底上报我局；下步应提高监测技术手段，确保及时发现并解决现场水土流失问题；进一步加强监测工作汇报材料的内容和质量；按要求向我局及沿线相关水利部门及时上报监测季报。

五、请各地水利部门加强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鄞州区、奉化区、江北区水利局，海曙区、镇海区、北仑区农业农村局，东钱湖旅湖局，高新区城管局，宁波市水政监察支队，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

合同编号: WZHT2023100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  
2号线二期土建工程 TJ2219 标

塘渣采购合同

买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

土建工程 TJ2219 标项目经理部

卖方: 宁波皖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

## 塘渣采购合同

买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土建工程TI2219标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宁波皖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 1.1 名称、品种、规格、产地：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总价(元)	含增值税单价(元)	含增值税总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塘渣	粒径<10cm	吨	17000	70.79	1203539.82	80	1360000		
		合计				1203539.82		1360000		

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额：156460.18元。

含增值税总价（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小写）：1360000元。

#### 1.2 质量，按下列第1项执行：

1.2.1 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1.2.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1.2.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无。

###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2.1 数量：塘渣 17000 吨。该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

2.2 计量单位和方法：现场过磅。

2.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无。

2.4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合同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2月30日；该期限

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供货期限，但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

#### 第四条 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

4.1 交货时间：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2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前，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卸货由乙方负责，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货物附随单证的转移：货物清单、产品合格证。

####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时间：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24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2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验收方式：现场数量验收。

5.3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相关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按相关国家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检测费用约定：乙方声明在合同生效后，首次委外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双方对后续检测结果有异议，再次委外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甲方指定马锦成负责货物的验收、签认；乙方指定武旭培负责货物的交接、签认。甲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甲方唯一的收货代表，其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货物已到现场的证明，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送货清单（或相应票据）中事先印刷的相关备注文字（双方验收人员签署的备注内容除外）内容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

5.5 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6个月，自最后一批次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对货物有另外承诺的质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

甲方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应自收到产品后7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违约，且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收到的

产品或重新进行采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产品质量的异议不受该时间的限制，随时发现可随时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维修等服务，乙方可对甲方合理收费。

####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6.1 单价：本合同单价应包含除增值税外其他一切税费；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1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陆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203539.8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叁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13 %，增值税 156460.18 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肆佰陆拾元壹角捌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此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可以调整。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综合价格，包含乙方成本、运输、装卸、检测、售后服务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承担的风险。

6.2 上月 21 日至本月的 2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当月 25 日为本月的结算截止日期。结算时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办理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关材料，如乙方未提供相关材料，即使甲方已支付相应款项，乙方仍应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中不含税金额、税额应与当期结算单保持一致，并于发票开具后 3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 6.4 货款支付采用：

6.4.1 先货后款：货款分期支付。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次月，向乙方支付上月结算金额的 80 %，当期货款的 15% 在全部供货完成，双方签订封账协议后 3 个月内无息付清，剩余 5 %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无息支付，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

6.5 货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前，双方必须办理有关结算手续。末次付款时，乙方必须出具双方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的手续。

乙方指定联系人黄金飞，联系方式18858065809。

6.6 双方约定，因业主等原因导致工程款支付节点顺延或者未按时将工程款支付给甲方，双方根据风险自担原则，甲方应付乙方款项的期限做相应的顺延，并不承担顺延期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同意在所有支付节点给予6个月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6.7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3日内，乙方以现金形式缴纳合同总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

乙方违约或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时，由乙方另行补足；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后1个月内，甲方不计利息返还。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负责提供供货计划和准确的交货地点。

7.1.2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7.1.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货计划范围内的货物。

7.1.4 按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

###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货物；同时乙方应考虑甲方的施工特点，精心组织、配备足够的运输能力和必要的储存场地以保证甲方需要。

7.2.2 及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合格证书及甲方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7.2.3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货物无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如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4 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时间1；培训内容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

7.2.5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乙方送达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柳坊52号-9。

联系人：武旭培，联系电话：18858065809。

13.5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13.6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执叁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买方：(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卖方：(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武旭培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58065809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12MA7DAJ8E3F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1日



合同编号: WZHT2024010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  
2号线二期土建工程 TJ2219 标

塘渣采购合同

买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  
土建工程 TJ2219 标项目经理部

卖方: 浙江闽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



## 塘渣采购合同

买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土建工程TJ2219标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浙江闽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1 名称、品种、规格、产地：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总价(元)	含增值税单价(元)	含增值税总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塘渣	粒径<10cm	吨	22600	70.79	1600000	80	1808000		
		合计				1600000		1808000		

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额：208000元。

含增值税总价（大写）：壹佰捌拾万捌仟元整（小写）：1808000元。

1.2 质量，按下列第1项执行：

1.2.1 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1.2.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1.2.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无。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2.1 数量：塘渣 22600 吨。该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

2.2 计量单位和方法：现场过磅。

2.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无。

2.4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30 日；该期限为

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供货期限，但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

#### 第四条 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

4.1 交货时间：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2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前，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卸货由乙方负责，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货物附随单证的转移：货物清单、产品合格证。

####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时间：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24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2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验收方式：现场过磅验收。

5.3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相关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按相关国家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检测费用约定：乙方声明在合同生效后，首次委外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双方对后续检测结果有异议，再次委外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甲方指定马毓成负责货物的验收、签认；乙方指定欧礼明负责货物的交验、签认。甲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甲方唯一的收货代表，其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货物已到现场的证明，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送货清单（或相应票据）中事先印刷的相关备注文字（双方验收人员签署的备注内容除外）内容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

5.5 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6个月，自最后一批次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对货物有另外承诺的质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

甲方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应自收到产品后7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违约，且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收到的

产品或重新进行采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产品质量的异议不受该时间的限制，随时发现可随时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维修等服务，乙方可对甲方合理收费。

####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6.1 单价：本合同单价应包含除增值税外其他一切税费；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1808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万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13%，增值税 208000 元（大写：贰拾万捌仟元整）。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此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可以调整。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综合价格，包含乙方成本、运输、装卸、检测、售后服务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承担的风险。

6.2 上月 21 日至本月的 2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当月 25 日为本月的结算截止日期。结算时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办理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关材料，如乙方未提供相关材料，即使甲方已支付相应款项，乙方仍应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中不含税金额、税额应与当期结算单保持一致，并于发票开具后 3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 6.4 货款支付采用：

6.4.1 先货后款：货款分期支付。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次月，向乙方支付上月结算金额的 80%，当期货款的 15% 在全部供货完成，双方签订封账协议后 3 个月内无息付清，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无息支付，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

6.5 货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前，双方必须办理有关结算手续。末次付款时，乙方必须出具双方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的手续。

乙方指定联系人欧礼明，联系方式18091072999。

6.6 双方约定，因业主等原因导致工程款支付节点顺延或者未按时将工程款支付给甲方，双方根据风险共担原则，甲方应付乙方款项的期限做相应的顺延，并不承担顺延期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同意在所有支付节点给予6个月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6.7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3日内，乙方以现金形式缴纳合同总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

乙方违约或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时，由乙方另行补足；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后1个月内，甲方不计利息返还。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负责提供供货计划和准确的交货地点。

7.1.2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7.1.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货计划范围内的货物。

7.1.4 按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

###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货物；同时乙方应考虑甲方的施工特点，精心组织、配备足够的运输能力和必要的储存场地以保证甲方需要。

7.2.2 及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合格证书及甲方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7.2.3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货物无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如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4 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时间1；培训内容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

7.2.5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7.2.6 在涉及到货物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开具红字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乙方应当履行相关协助义务。

7.2.7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7.3.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3.2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在甲方企业法人名下的一切待付款暂停支付,待处理完毕后恢复付款同时后续付款一并同期顺延,且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7.3.3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8.1 乙方按甲方的供货计划供货并已实际交付甲方后,如甲方违反合同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 2 % 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3 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2 %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所交货物种类、型号、规格、花色、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

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提前交付货物的，甲方无需提前付款，如因乙方提前交付货物导致甲方增加费用的，该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中含增值税总价2%的违约金并赔偿断货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6 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货物合格证书或其他约定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9.7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次，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因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8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

9.9 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2%的违约金。

9.10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为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9.11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纪检部门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1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任何权利。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时，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可能发生的经济上、法律上的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无条件予以赔偿。

9.13 如乙方被中国铁路总公司、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

单”等限制交易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14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将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提交对方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仲裁，并且约定由提起仲裁的一方承担仲裁费用。

####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它有价物品等，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它娱乐性消费；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弄虚作假。若乙方违背上述承诺且经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委监委机关查实认定，或国家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暂定合同总价的 2 % 的违约金，违约金及乙方因违背承诺行为所取得的不当利益一并在结算中扣除。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工程项目所在地。

13.2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乙方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3.4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鑫塘河路 9 号  。

联系人：  公司法务  。

联系电话：  0512-85888798  。

电子邮箱：                          。

乙方送达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3 幢 784 室  。

联系人：欧礼明，联系电话：18091072999。

13.5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13.6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执叁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买方：(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卖方：(盖章)

住所地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

智汇佳苑13幢784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49361666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1MA2J4300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墟支行

账号：33150110091700000445

签订日期：



材料

# 附件6

## 建筑泥浆处置合同

甲方(发包方):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TJ2212标  
乙方(陆运方): 宁波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海运方): 宁波市江北豪城物资有限公司(豪城码头)

甲方把宁波地铁TJ2212标工程桩基泥浆处置工作承包给乙方和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后特订以下合同:

- 一: 工程全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TJ2212标  
二: 工程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宁镇公路  
三: 工期 2016年3月-2018年4月

### 四: 工程内容

乙方将该工程的建筑泥浆运至下白沙路106号豪城码头,由丙方运往海洋倾倒处置。

### 五: 价格及计算方式

- 1、本工程泥浆排放处置总工程量预算为 七万 立方米。
- 2、甲方支付乙、丙方处置费用共为 198 元/方,乙方得陆运      元/方,丙方得海运+海洋处置费用      元/方。
- 3、结算方式:按决算施工图实际桩基方量计算+空钻部分。

### 六: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即按预算预付40%(约      元),工程完成一半再付40%(约      元),剩余部分待桩基工程结束之后一个月之内付清。
- 2、所有款项打入丙方的终点支付指定帐户。

### 七: 双方职责和义务

#### 1 甲方:

- (1) 需积极配合并提供真实的资料以供乙、丙方办理各种相关手续。
- (2) 免费提供施工必须的水、电。
- (3) 保证出入道路的通畅和整洁。
- (4) 提供跟工程量相配套的泥浆储存池,并及时配合乙方清理。
- (5) 保证所排泥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否则乙、丙方有权拒绝处置。

#### 2 乙方:

- (1) 根据甲方所需配备足够的运输车辆并办理一切相关手续。
- (2) 负责泥浆上车运至码头，并承担途中的一切责任。
- (3) 及时跟进工程进度，确保泥浆及时清运，以泥浆不外溢为基本准则。
- (4) 桩基工程结束后把泥浆池中所有的泥浆清理干净。

3 丙方：

- (1) 合理安排船只确保泥浆及时处理。
- (2) 负责泥浆进入码头之后直至海洋倾倒处置并承担一切水上责任。

八 违约责任：

- 1 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结算工程量的须每天分别按泥浆处置总产值 0.1%的违约金给乙方和丙方。
- 2 乙方不按甲方施工进度完成工程量的应同样每天分别支付给甲方和丙方泥浆处置总产值 0.1%的违约金。
- 3 因丙方原因没按甲方施工进度完成工程量的应同样每天分别支付给甲方和乙方工程总产值 0.1%的违约金。
- 4 三方如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而造成其他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经济损失的，也应做出相应的赔偿。

九 其他

- 1 桩基工程结束、结算完毕、付清所有款项之后本合同自动结束。
- 2 如发生纠纷，可诉之相关监管部门或直接向地方法院诉讼。
-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由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 4 各方签字盖章之后本合同正式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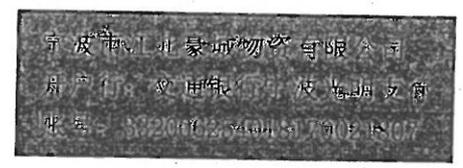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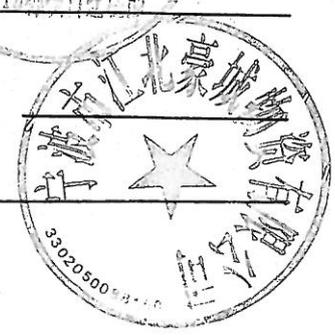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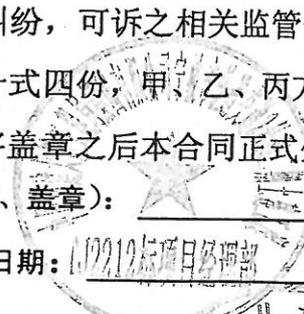
日期：11/22/12 项目部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丙方（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新正项目二期工程TJ2212栋		工程总面积	m <sup>2</sup>	
施工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镇安路		开、竣工日期	2015.10 - 2018.4	
建设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TJ2212栋	负责人	潘树林	联系电话	13656848036
监理单位	宁波新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邹小育	联系电话	15557877172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宁波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方新才	联系电话	13957856728
备案资料	1、施工单位与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签订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合同原件（复印件备案）。				
	2、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3、建筑垃圾处理费结算协议。				
	4、建筑垃圾处置场地根据所在街道、镇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提交相关资料。				
建筑垃圾种类	1、渣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泥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装潢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垃圾清运量	(立方米)				
消纳场地名称		地点			
建筑垃圾场地性质	1、中转 <input type="checkbox"/> 2、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垃圾消纳用途	1、基础回填 <input type="checkbox"/> 2、绿化用土 <input type="checkbox"/> 3、制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4、低洼地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5、舟山围垦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6、废弃山塘回填 <input type="checkbox"/> 7、海涂围垦 <input type="checkbox"/> 8、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承运车辆			清运期限		
运输路线					
现场勘察意见:		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注：根据实际情况在□内打√

# 渣土（泥浆）中转场地联系单

20160030

江北区城市管理局（渣土办）：

兹有宁波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T2212标工程项目的泥浆申请经  
镇海一环路 - 环城北路 - 人民路 - 大庆北路 - 豪城码头

道路，至接纳地址 豪城码头，场地经营单位（或）法人  
代表 阮崇益，联系电话 18058567000。

该项目建筑单位（发包方）为 中国铁路大桥工程局宁波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T2212标项目 清运资质  
质企业为 宁波大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 薛阳 联  
系电话 13780047444，有效期 2016年4月13日 至  
2016年5月12日，消纳方量为      万方，合同总处置费为每  
立方米      元。

特此证明

宁波市江北豪城物资有限公司（豪城码头）



豪城码头 0014001  
泥浆处置票

工程名称：镇海一环路  
车辆号牌：59338  
车厢类型：标准 非标      立方米  
出票日期：      
注：出票日期填写后2天内有效  
签发人：      
有效期至：16年6月26日

1. 请认真填写，空白票无效，涂改票须加盖签发单位公章。  
2. 非标准型车厢须填写该车厢内设计量的实际方量。

一车一票，先票后放

宁波市江北豪城物资有限公司（豪城码头）  
地址：江北下白沙路106号 24小时值班电话：87626770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客户回单

汇款人全称：闻君  
汇款人账号：6214991590078092  
收款人全称：宁波市江北豪城物资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332006254018170021807  
汇款金额：¥10,500.00  
手续费：¥12.00  
收款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光明支行  
汇款用途：无  
汇划日期：2016-04-12  
汇款合约编号：03304201604121071789883

#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承包单位：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号：JS22-SG-16002

监理单位：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S2218/A013/0001/1803

## 承包单位申报表（渣土消纳场地（路线））

A-013

致（监理单位）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 TJ2218 标聪园路站、枫园站~聪园路站盾构区间土方外运运输距离量测申请相关资料，报予你部，请审查，详见附件。

附件：

消纳场地说明、海洋检测报告、渣土处置协议、渣土处置清运卡、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表、运输路线图



承包单位（章）：\_\_\_\_\_

签字：沈沈 日期：2018.03.14

监理单位意见：

附件齐全，同意申报

监理单位（章）：\_\_\_\_\_

签字：张

日期：2019.03.14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聪园路站、枫园站附属、枫园站-聪园路站盾构区间渣土消纳场地为镇海敏杰3号码头，土方运输以尖山为证，具体见土方运输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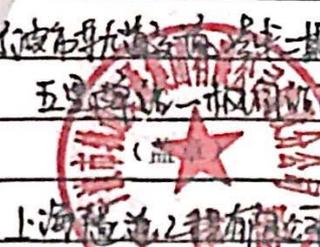
签字：李

日期：2018.3.27

注：由承包单位呈报四份，同意后建设单位留一份、监理单位留二份，退承包单位一份。

# 宁波市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表

②

宁波市轨道交通三期工程T2标		工程总面积	5173 m <sup>2</sup>	
五里湾站-枫园站区间-联络线		竣工日期	2017.4.1 - 2020.10.30	
		负责人	许光	联系电话 13685821053
		负责人	张太彬	联系电话 18601575575
		负责人	王金根	联系电话 18957461877
运输单位	宁波市欣捷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良兵	联系电话 13616564410
施工单位与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签订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合同原件（复印件备查）。 2、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3、建筑垃圾处理费结算协议。 4、建筑垃圾处置场地所在街道、镇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提交相关资料。				
建筑垃圾种类	1. 渣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泥浆 <input type="checkbox"/> 3. 装潢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垃圾清运量	11万 (立方米)			
消纳场地名称	敏杰3号码头	地点	镇海区	
建筑垃圾场地性质	1. 中转 <input type="checkbox"/> 2. 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垃圾消纳用途	1. 基础回填 <input type="checkbox"/> 2. 绿化用土 <input type="checkbox"/> 3. 制砖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4. 低洼地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5. 舟山围垦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6. 废弃山塘回填 <input type="checkbox"/> 7. 海涂围垦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运车辆	9A029 9A028 9A018 5A998 5A827 0B629 0B638 0B639 0B655 5A392 9A003 9A011 9A016 9A017 9A022 9A027 9A029 9A030 9A033 9A036		清运期限	2018.1.~2018.3.14
运输路线	枫园站 - 宁波站 - 敏杰3号码头			
现场勘察意见:	同意备案处置申请。 张太彬 签名: 2018.2.8 年 月 日		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主管部门意见: 张太彬 2018.2.9 盖章 张太彬 2018年2月9日 (盖章)	
备注	同意备案处置申请  2018.2.9			

注：根据实际情况在□内打√

#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表

3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工程	工程总面积	5473 m <sup>2</sup>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工程	开、竣工日期	2017.4.1 ~ 2018.10.30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工程	负责人	许光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工程	联系电话	1368587053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工程	负责人	陆志超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工程	联系电话	18601575575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工程	负责人	王念根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工程	联系电话	18957461877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工程	法人代表	孙折忠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工程	联系电话	1888618888

- 1、施工单位与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签订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合同原件（复印件备案）。
- 2、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 3、建筑垃圾处理费结算协议。
- 4、建筑垃圾处置场地所在街道、镇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提交相关资料。

建筑垃圾种类	1、渣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泥浆 <input type="checkbox"/> 3、装潢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垃圾清运量	11万 (立方米)		
消纳场地名称	蛟头3号码头	地点	镇海区
建筑垃圾场地性质	1、中转 <input type="checkbox"/> 2、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垃圾消纳用途	1、基础回填 <input type="checkbox"/> 2、绿化用土 <input type="checkbox"/> 3、制砖利窑 <input type="checkbox"/> 4、低洼地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5、舟山围垦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废弃山塘回填 <input type="checkbox"/> 7、海涂围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承运车辆	浙B×9805, 浙B×9806, 浙B×9808, 浙B×9809, F9166, F9176, F9178, F9150, 浙B08627, 0B638, 0B639, 0B655, 5A392, 5A827, 浙A998, 7A003, 7A011, 7A016, 7A018, 7A019, 7A022, 7A027, X9797, X9788, X9800, X9775, 7A028, 7A029, 7A030, 9A033, 9A036, 9A039, X9860, X9856, X9802, X9023, X9787, X9780		
运输路线	车站路 - 守镇路 蛟头3号码头		

现场勘察意见：  
 要严防生活垃圾等混入渣土，有碍利用高压冲洗设备及保洁人员。  
 拟同意该处置申请。  
 张春明  
 签名： 2018年3月5日

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主管部门意见：  
 符合规范要求。2018.3.8 试办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招宝山中队 2018.3.8

注：根据实际情况在□内打√

# 渣土处置服务协议

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世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渣土海洋倾倒的新规定,甲乙双方对乙方建筑渣土海洋倾倒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地名称和地址

- 1、工地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D2218标(慈园路站、区调房构筑物等)
- 2、工地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
- 3、码头名称: 镇海敏杰3号码头。
- 4、工地渣土量: 35.27 吨。

## 二、综合管理服务费用

- 1、单价: 人民币 22.20 元/吨。
- 2、该处置服务费用包括乙方该工地渣土海洋倾倒申报、海洋倾倒区管理、码头中转服务等各项费用。

## 三、支付形式

1、处置费预付。按照经辖区城管部门或者市渣土办核实的该工地渣土海洋倾倒量,乙方将渣土处置服务费预付给甲方,甲方开具处置付费收据。

2、最终结算。待乙方渣土处置服务全部结束后,根据乙方实际处置的渣土量按实结算。

##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该工地清运证上的清运期限一致。



## 甲方责任义务

作为海洋倾倒申报主体，向有关单位申报倾倒许可。

五、负责与相关渣土中转码头以及海洋倾倒区协调具体处置服务事宜。

## 六、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委托国家海洋局认可的土壤检测单位，对该工地海洋倾倒的渣土进行土质成分检测，并将成分检测报告报辖区城管部门、市渣土办以及甲方备案。

2、乙方需根据市渣土办、辖区城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渣土清运证。

3、乙方自行委托渣土运输资质的企业，按照渣土清运证上规定的线路、时间，将该工地渣土运往指定的渣土中转码头。并督促运输单位以及车辆严格遵守城管、交警、交通等部门的渣土运输要求，规范运输。

4、乙方自行委托渣土运输企业运输渣土产生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协议处置服务费用内，由乙方自行承担。陆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违章处罚等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需安排专人负责该工地渣土的运输处置和结算管理工作，确保该工地运输的渣土质量，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大型桩头、石块和砖块、钢筋等杂物以及对海洋环境有污染的其他垃圾。

6、乙方委托的运输车辆进入码头作业时，需严格遵守

码头的作业规定，并服从码头工作人员以及甲方保安人  
作业指挥。

### 七、违约条款

1、如果该工地的渣土出现生活垃圾、大型桩头、石块  
和砖块、钢筋等杂物以及对海洋环境有污染的其他垃圾，给  
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全部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提供的该工地渣土土质成分检测报告与实际  
处置的渣土不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  
方追讨全部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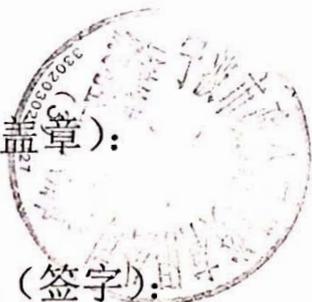
### 八、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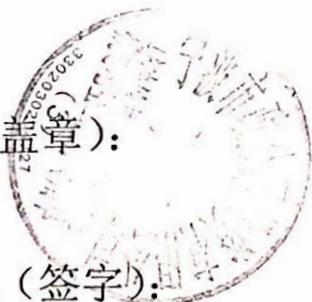
1、如因码头关停、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  
素，造成渣土码头中转中断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中转的渣  
土量与乙方结算，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与甲方无涉。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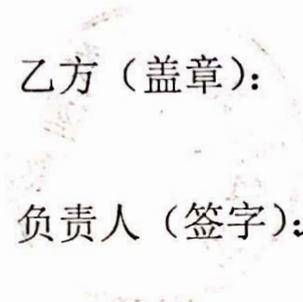
3、协议自双方盖章确认，且甲方具备倾倒条件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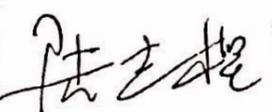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8年 1月 26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处置清运卡

单位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产生单位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各区管理号:	45201803090001
建设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日期):	2018年03月09日 00:00:00 - 2018年03月09日 23:59:59
监理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陆志峰
车牌号:	浙A-12345	车牌颜色:	蓝色	道路运输证号:	90000000
				行驶证牌照号:	
				联系电话:	13800000000
				运营类型:	渣土 新型渣土车
注意 事项	(一) 不得承运未经管理机构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 (二) 应装载适量、密闭运输、保持车容整洁, 严禁漏、撒污染道路,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三) 按核准路线、地点时间处置, 严禁在城区内擅自处置和乱堆建筑垃圾				
期限:	2018年02月09日 00:00	2018年03月09日 23:59	发证时间:	2018年02月09日 15:51	
发证单位:	宁波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经办人:	陆峰	
备注:	清运时必须遵守环保夜闯查及相关规定及交警、化工区、城管执法等部门其他规定。				

###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处置清运卡

建设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产生点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TJ2218标(聪园站)	各区自编号:	ZH2018-782-9221
施工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聪园站	开工日期:	2017年04月01日 至 2020年10月31日
承运单位:	宁波东润建设有限公司	消纳场地:	敏杰3号码头	该场负责人:	陆志坚
运输路线:	聪园站----宁镇路----敏杰3号码头			运输车牌号:	浙BF9510
				车尾车牌号:	
				联系电话:	18888618838
				运输类型:	渣土   新型渣土车
注意 事项	(一) 不得承运未经管理机构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 (二) 应装载适量、密闭运输、保持车容整洁, 严禁漏、撒污染道路,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三) 按核准路线、地点时间处置, 严禁在城区内擅自处置和乱堆建筑垃圾				
期限:	2018年03月12日 00:00 至 2018年03月26日 23:59		发证时间:	2018年03月08日 16:30	
发证单位:	镇海区城管局		经办人:	嵇晶	
备注:	清运时间须遵守环保夜间施工相关规定及交警、化工区、城管执法等部门其他规定。				



###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处置清运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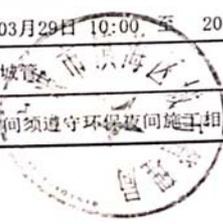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产生点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TJ2218标	各区自编号:	ZH2018-1021-12437
施工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枫园站车站	开工日期:	2017年04月01日 至 2020年10月30日
承运单位:	宁波市万欣土建工程有限公司	消纳场地:	敏杰3号码头	该场负责人:	陆志坚
运输路线:	枫园站——宁镇路——敏杰3号码头			运输车牌号:	浙BX9806
				车尾车牌号:	
				联系电话:	18888618838
				运输类型:	渣土   新型渣土车
注意 事项	(一) 不得承运未经管理机构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 (二) 应装载适量、密闭运输、保持车容整洁, 严禁漏、撒污染道路,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三) 按核准路线、地点时间处置, 严禁在城区内擅自处置和乱堆建筑垃圾				
期限:	2018年03月29日 10:30' 至 2018年04月04日 23:59		发证时间:	2018年03月29日 10:11	
发证单位:	镇海区城管		经办人:	嵇晶	
备注:	清运时间须遵守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及交警、化工区、城管执法等部门其他规定。				



项目  
行  
理  
安  
密  
封

###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处置清运卡

建设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产生点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TJ2218标(聪园站)	各区自编号:	ZH2018-987-12396
施工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聪园站	开工日期:	2017年04月01日 至 2020年10月30日
承运单位:	宁波东润建设有限公司	消纳场地:	敏杰3号码头	该场负责人:	陆志坚
运输路线:	聪园站----车站路----宁镇路----敏杰3号码头			运输车牌号:	浙BF9778
				车尾车牌号:	
				联系电话:	18888618838
				运输类型:	渣土   新型渣土车
注意 事项	(一) 不得承运未经管理机构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 (二) 应装载适量、密闭运输、保持车容整洁, 严禁漏、撒污染道路,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三) 按核准路线、地点时间处置, 严禁在城区内擅自处置和乱堆建筑垃圾				
期限:	2018年03月29日 10:00 至 2018年04月04日 23:59		发证时间:	2018年03月29日 09:50	
发证单位:	镇海区城管局		经办人:	嵇晶	
备注:	清运时间须遵守环保夜间施工相关规定及交警、化工区、城管执法等部门其他规定。				



Z 00302101

宁波市渣土海上倾倒(存根联)

项 目: T)2218标(聪园站)

建设单位: 宁波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车号: 598

签票人: 张 杨

签票日期: 2018年6月24日

一车一单, 认真填写, 空白、过期或涂改联单, 一概拒收。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16楼 电话: 87175532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Z 00280301

宁波市渣土海上倾倒(存根联)

项 目: T)2218标(聪园站)

建设单位: 宁波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车号: 9776

签票人: 王 孙

签票日期: 2018年4月28日

一车一单, 认真填写, 空白、过期或涂改联单, 一概拒收。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16楼 电话: 87175532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Z 00280602

宁波市渣土海上倾倒(存根联)

项 目: T)2218标(聪园站)

建设单位: 宁波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车号: 9766

签票人: 张 孙

签票日期: 2018年5月4日

一车一单, 认真填写, 空白、过期或涂改联单, 一概拒收。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16楼 电话: 87175532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Z 00281101

宁波市渣土海上倾倒(存根联)

项 目: T)2218标(聪园站)

建设单位: 宁波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车号: 9776

签票人: 王 孙

签票日期: 2018年4月26日

一车一单, 认真填写, 空白、过期或涂改联单, 一概拒收。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16楼 电话: 87175532

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 土方堆放协议

甲方：宁波市镇海澥浦大闸外移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土建工程 TJ2212 标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宁波市镇海澥浦大闸外移工程消纳乙、丙方土方及其运输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建设的宁波市镇海澥浦大闸外移工程需要符合工程施工土方：
  - ①乙方需外运 90000m<sup>3</sup>土方至甲方指定场地卸土；
  - ②经乙方协商至甲方堆土场地每车限载 18m<sup>3</sup>（土方 100M~200M 短驳、平整、机械、路肩、临时道路修理改造、洗衣池、环卫道路费用由甲方负责落实该工程施工公司负责）；
  - ③洗车槽由甲方提供，乙方服从甲方现场人员指挥，包挥倒土指定地点、汽车清洁、清洗、行驶路线管理等；
  - ④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发放的倒土票共 5000 张，编号 0040201 至 0041200、0041601 至 0042600、0045101 至 0046100、0047101 至 0048100、0049101 至 0050100；
  - ⑤验收：乙方持票进甲方场地，并有甲方人员现场验收后在倒土票上签字，甲方（验收人员刘永祥、沈美芬、冯会敏），三人中以二人签字为准（验收人签字后不能再次使用）如只一人签字或没有签字或无票，擅自弃土后离场地的，一车罚三车，在押金中扣除。
- 二、乙方承建在宁波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 TJ2212 标土建工程：
  - ①多余 90000m<sup>3</sup>土方，经甲方认定符合宁波市镇海澥浦大闸外移工程设计土方要求，外运土方乙方承担运输，并与其来甲方办理



有关手续；②甲方与乙方协商价格 200 元/车，由乙方负担并支付给甲方。

三、乙方：①应办理有关土方开挖运输到场地的一切手续，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镇海区有关规定；②如因乙方造成有关单位通知甲方停工、罚款、警告等，丙方罚款 5 万/次，二次以上解除合同；③不管满车还是空车，车辆进入化工区路段，车辆清洗不干净或掉土的，罚款 500/车；④乙方协调好沿途交通、环保、城管等各部门相关事宜，并承担运输、装卸土方等产生的费用；⑤因乙方车辆、人员、机械、行为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场内和场外），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运土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宁波市镇海澥浦大闸外移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  
土建工程 TJ2212 标项目经理部

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

## 渣土处置三方合同

甲方：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泰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宁波市万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三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甲方中标承建的工程宁波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地下工程 TJ2218 标段<sup>①</sup>~~和~~原站约出渣土方量 10 万 M<sup>3</sup> 由甲方委托丙方弃土外运至镇海新泓口围垦海塘闭气项目工程内的堆场内，由乙方负责场内处置。

### 二、三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 1、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安排施工生产，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队清运，及时跟乙方沟通，合理安排渣土清作业。
- 2、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办理渣土清运相关手续，组织车队按要求进行渣土清运。负责从开挖面到弃土场地之间的所有手续、保洁等工作（包括所产生的费用）。
- 3、配合乙方对场内运输线路、倾倒位置调整，及时对道路的维修，配合乙方对运输车队的安全管理工作。
- 4、按本合同规定向丙方支付建筑渣土处置及运输费。

## （二）乙方职责

1、负责对弃土处置场地内道路的日常养护和路面维修，渣土处置现场管理（包括安全管理、进出车辆管理、消纳渣土管理）、场地平整等。

2、落实专职日常维护保养人员和养护设备、佩戴安全帽，穿反光安全衣。

3、落实专职渣土处置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现场渣土管理，合理规划渣土倾倒方案。做到渣土指定地点倾倒，渣土车辆有序出入。

## （三）丙方职责

1、应办理有关土方开挖运输到场地的一切手续，办理费用由丙方承担，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镇海区有关规定；

2、如因丙方造成有关单位通知甲方停工、罚款、警告等，丙方罚款5万/次，二次以上解除合同；

3、不管满车还是空车，车辆进入化工区路段，车辆清洗不干净或掉土的，罚款500元/车；

4、丙方协调好沿途交通、环保、城管等各部门相关事宜，并承担运输、装卸土方等产生的费用；

5、因丙方车辆、人员、机械、行为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场内和场外），均由丙方自行负责。

6、本合同丙方只负责渣土从挖土地到倾倒地的运输，运输费用另行签订合同。

## 三、费用支付

(一) 本工程的建筑渣土处置费(场地平整)按 11.7 元/立方米结算(不含税),由丙方支付给乙方。

(二) 本次先付 500 车处置费,每车 18 立方米,以后先付款后渣土处置。

若乙丙双方另有约定,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质量

(一) 运输到处置场地的土方质量必须是含水量不超过 20% 的干燥泥巴,如土方质量不符合要求,二次以上解除合同。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

甲方: 浙江泰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 宁波市万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渣土消纳场地（路线）审批单

来文内容	TJ2218 标土方消纳申请	文件编号	S2218/A013/0001/1811
来文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收文日期	2018.11.28
现场管理部门意见： 申. 次申请的消纳场地为慈溪市梁湖送田项目，经审核清运许可、消纳场地划分手续、通约证已办理，同意申报。			
经办人：李志强 2018.11.28.      负责人：吴凡      年 11月28 日			
土建部意见： 同意TJ2218标土方从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2月11日往慈溪水云浦场地消纳。			
经办人：杜克明 18.11.28      负责人：李峰      2018年 11月28 日			
现场管理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土建部意见，后续经谈处消纳的尽快完善手续。			
签字：陈剑      2018年 12月20 日			
总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陈峰      年 12月 24 日			

注：1、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渣土消纳场地的审批会签至现场管理部门；  
 2、特殊情况下采用费用较高的处置方案会签至总经理；  
 3、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渣土消纳场地经建设分公司行政办公会同意后总经理审批。

#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承包单位：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号：JS<sub>2</sub>-SG-16002

监理单位：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S2218/A013/0001/1811

## 承包单位申报表

A-013

致（监理单位）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TJ2218标渣土消纳场地（慈溪市垦耕造田项目）  
的申请相关资料，报予你部，请审查，详见附件。

附件：  
消纳场地说明、消纳场地的合法手续、运输路线图等

承包单位（章）：

签字：张兆 日期：2018.11.28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申报，  
核。

监理单位（章）：

签字：张兆 日期：2018.11.28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申报渣土消纳场地申请，运距以实际为准，运输  
路线以甬运证审批为准

签

字：

李志强

日

期：

2018.12.20

注：1、由承包单位呈报四份，同意后建设单位留一份、监理单位留二份，退承包单位一份。

2、特殊情况下承包单位采用费用较高的处置方案也使用本表。

3、本表适用于渣土消纳场地、路线、渣土处置方案的申报。

# 盾构土方消纳场地选用说明

## 一、盾构区间概况

本次消纳场地选用说明包含盾构区间范围为：枫园站~聪园路站类矩形盾构区间、聪园路站~招宝山站类矩形盾构区间；及枫园站附属基坑、聪园路站附属基坑。

### (1) 枫园站~聪园路站类矩形盾构区间

枫园站~聪园路站类矩形盾构区间长度约 988.451m，共计 825 环。区间线路出枫园站后一直沿宁镇公路和车站路路中敷设，过程中下穿中大河和蛟川桥。区间最小曲线半径为 450m，线路最小纵坡 2%，最大纵坡 25.5%，隧道顶覆土 9.1~15.6m。

### (2) 聪园路站~招宝山站类矩形盾构区间

聪园路站~招宝山站类矩形盾构区间长 917.788m，共计 761 环。本区间沿车站路-城河西路布置。隧道最小曲线半径 450m，线路最小纵坡 2%，最大纵坡 6.885%，隧道顶覆土 9.6m~16.2m。

(3) 枫园站附属基坑，车站设有 4 个出入口及 2 组风亭，其中 A 出入口与 A 风亭合建，位于车站东北角，距离青龙桥地块的高层住宅楼房桩基约 15M，距离废弃军用楼房约 3M，B 号出入口位于车站北侧中部，距离青龙桥地块的高层住宅楼房桩基约 15M，B 号风亭位于车站西南角，距离青龙桥地块的高层住宅楼房桩基约 19M，C、D 号出入口位于车站南侧，距离世贸广场楼房桩基约 11.8M~13.4M。

(4) 聪园路站附属基坑，本站两端均为盾构区间。车站设有 4 个出入口及 2 个风道。其中 A 号风道设于车站西南侧，B 号风道设于车站东南侧；A 号出入口设在车站东北侧，B 号出入口为预留出入口、C、D 号出入口位于车站南侧，其中 D 号出入口与 B 号风道合建，附属结构均为单层结构，底板埋深约 10M。

## 二、消纳场地说明

### (1) 出土点

本项目盾构区间出土点有两处，一处为枫园站西门，此处为枫园站~聪园路站类矩形盾构区间及枫园站附属基坑出土点，一处为聪园路站西门，此处为聪园路站~招宝山站类矩形盾构区间及聪园路站附属基坑出土点。

## (2) 土方运输路线

本项目枫园站工地西门所出土方运输路线为：出工地西门后沿宁镇路-俞范东路-雄镇路-威海路-海天路-通海路-G329-中横路-樟新公路-七塘公路-水云浦东直路-水云浦西直路-慈溪市垦耕造田项目。根据地图测距，全程约 70 公里左右。

本项目聪园路站工地西门所出土方运输路线为：出工地西门后沿车站路-宁镇路-俞范东路-雄镇路-威海路-海天路-通海路-G329-中横路-樟新公路-七塘公路-水云浦东直路-水云浦西直路-慈溪市垦耕造田项目。根据地图测距，全程约 70 公里左右。根据地图测距，全程约 71 公里左右。

## (2) 消纳场地

本项目部经多方协调、考虑、并按照相关规定选定土方消纳场地为慈溪市垦耕造田项目，并办理相关手续，是城管局批准的合法土方消纳场地。本工程渣土运输将严格按照宁波市关于渣土运输的有关规定，选用性能良好、证书齐全的车辆，严格按照指定的线路行驶。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 TJ2218 标项目经理部

2018 年 11 月 28 日



#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甬镇建筑垃圾核准【2018】108号

宁波市万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及资料已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等规定，经实地查勘审核，核准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TJ2218标

地点：枫园站

消纳（中转）场地名称：慈溪市垦耕造田项目

地点：四灶浦水库北侧

建筑垃圾种类：渣土

清运量：7000（柒仟）（立方米）；

承运车辆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壹拾玖辆：浙B0B638、浙B0655、浙B0B639、浙B0B629、浙B9A011、浙B9A033、浙B5A998、浙B5A392、浙B5A827、浙B9A022、浙B9A030、浙B9A016、浙B9A028、浙B9A039、浙B9A018、浙B9A027、浙B9A036、浙9A029、浙B9A019。

运输路线：宁镇路-俞范东路-雄镇路-威海路-海天路-通海路-G329-中横线-樟新公路-七塘公路-水云浦东直路-水云浦西直路-慈溪市垦耕造田项目

清运期限：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11日。

（镇海区内清运时间：7:00-19:00，慈溪市内清运时间：9:00-21:00。）

你（单位）若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天内向区、县（市）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盖章

2018年11月26日





# 专线通行证

## 使用规定及注意事项

- ① 本通行证不得转让、涂改，必须放置于车辆前挡风玻璃的醒目处。
- ② 持证车辆线路信息已与电子警察闯禁抓拍系统关联，必须按指定路线通行，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 ③ 高峰期禁行时段为上午7:00-9:00，下午16:30-18:30，部分路段、车辆高峰通行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 ④ 本通行证换发时间为通行证使用有效期截止日前7个工作日。

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承包单位：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号：JS2.2-SG-16002

监理单位：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S2218/A013/0001/1806

## 承包单位申报表

A-013

致（监理单位）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TJ2218标聪园路站土方外运运输距离量测申请相关资料，报予你部，请审查，详见附件。

附件：

消纳场地说明、渣土处置清运卡、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表、运输路线图等

承包单位（章）：

签字：

日期：2018.6.29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申报

监理单位（章）：

签字：

日期：2018.6.30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聪园路站（含聪园区间）、枫园站（含枫园区间）渣土陆域消纳场地由环保芬炔石瑞次场地，运输路线以图为准，运输以实例为准

签字：

日期：

2018.7.12

注：1、由承包单位呈报四份，同意后建设单位留一份、监理单位留二份，退承包单位一份。

2、特殊情况下承包单位采用费用较高的处置方案也使用本表。

3、本表适用于渣土消纳场地、路线、渣土处置方案的申报。

# 土方消纳场地选用说明

## 一、概况

本次申请土方消纳场地范围为：聪园路站。

### (2) 聪园路站

聪园路站：本站为地下二层侧式站，车站总长 221.6m（不含两侧地墙），基坑宽度 24.7m（不含两侧地墙），标准段基坑深度约 17.06m，端头井处基坑深度约为 18.9m、19.27m，车站中心里程为左、右 K33+820.068，起止里程为右 K33+676.768~右 K33+898.383。本站两端均为盾构区间。车站设有 4 个出入口及 2 个风道。其中 A 号风道设于车站西南侧，B 号风道设于车站东南侧；A 号出入口设在车站东北侧，B 号出入口为预留出入口、C、D 号出入口位于车站南侧，其中 D 号出入口与 B 号风道合建，附属结构均为单层结构，底板埋深约 10M。

## 二、消纳场地说明

### 1、出土点

本次申请消纳场地出土点为聪园路站西门，此处为聪园路站出土点。

### 2、土方运输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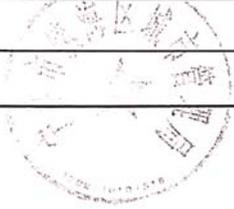
本项目聪园路站工地西门所出土方运输拟定路线为：出工地西门后沿车站路-宁镇路-俞范东路-雄镇路-威海路-海天路-庄俞公路延伸段-滨海路-海祥路-环保芳烃石蜡项目场地。

### 3、消纳场地

因原土方消纳场地敏杰 3 号码头停运，为不影响本工程正常施工进度且为防止基坑暴露时间过长造成安全隐患，本项目部经多方协调、考虑、并按照相关规定选定环保芳烃石蜡项目场地为我部备用土方消纳点，该消纳场地为城管局批准的合法土方消纳场地。本工程渣土运输将严格按照宁波市关于渣土运输的有关规定，选用性能良好、证书齐全的车辆，严格按照指定的线路行驶。

##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处置清运卡

建设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产生点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TJ2218标(聪园站)	各区自编号:	ZH2018-2710-29219
施工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聪园站	开竣工日期:	2017年04月01日 至 2020年10月30日
承运单位:	宁波东润建设有限公司	消纳场地:	环保芳烃石蜡项目场地	该场负责人:	陆志坚
运输路线:	车站路-宁镇路-俞范东路-雄镇路-威海路-海天路-庄俞公路延伸段-滨海路-海祥路-环保芳烃石蜡项目场地			运输车牌号:	浙BX9808
				车尾车牌号:	
				联系电话:	13221978866
				运输类型:	渣土   新型渣土车
注意 事项	(一) 不得承运未经管理机构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 (二) 应装载适量、密闭运输、保持车容整洁, 严禁漏、撒污染道路,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三) 按核准路线、地点时间处置, 严禁在城区内擅自处置和乱堆建筑垃圾				
期限:	2018年06月23日 00:00 至 2018年06月30日 23:59		发证时间:	2018年06月21日 17:06	
发证单位:	镇海区城管		经办人:	史书婷	
备注:					



##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处置清运卡

建设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产生点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TJ2218标(聪园站)	各区自编号:	ZH2018-2711-29220
施工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聪园站	开竣工日期:	2017年04月01日 至 2020年10月30日
承运单位:	宁波东润建设有限公司	消纳场地:	环保芳炔石蜡项目场地	该场负责人:	陆志坚
运输路线:	车站路-宁镇路-俞范东路-雄镇路-威海路-海天路-庄俞公路延伸段-滨海路-海祥路-环保芳炔石蜡项目场地			运输车牌号:	浙BX9806
				车尾车牌号:	
				联系电话:	13221978866
				运输类型:	渣土   新型渣土车
注意 事项	(一) 不得承运未经管理机构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 (二) 应装载适量、密闭运输、保持车容整洁, 严禁漏、撒污染道路,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三) 按核准路线、地点时间处置, 严禁在城区内擅自处置和乱堆建筑垃圾				
期限:	2018年06月23日 00:00 至 2018年06月30日 23:59		发证时间:	2018年06月21日 17:06	
发证单位:	镇海区城管		经办人:	史书婷	
备注:					

##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处置清运卡

建设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产生点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TJ2218标(聪园站)	各区自编号:	ZH2018-2716-29225
施工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聪园站	开竣工日期:	2017年04月01日 至 2020年10月30日
承运单位:	宁波东润建设有限公司	消纳场地:	环保芳烃石蜡项目场地	该场负责人:	陆志坚
运输路线:	车站路-宁镇路-俞范东路-雄镇路-威海路-海天路-庄俞公路延伸段-滨海路-海祥路-环保芳烃石蜡项目场地			运输车牌号:	浙B0E385
				车尾车牌号:	
				联系电话:	13221978866
				运输类型:	渣土   新型渣土车
注意 事项	(一) 不得承运未经管理机构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 (二) 应装载适量、密闭运输、保持车容整洁, 严禁漏、撒污染道路,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三) 按核准路线、地点时间处置, 严禁在城区内擅自处置和乱堆建筑垃圾				
期限:	2018年06月23日 00:00 至 2018年06月30日 23:59		发证时间:	2018年06月21日 17:06	
发证单位:	镇海区城管		经办人:	史书婷	
备注:					

#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施工审批备案

## 土方清运审批

编号: 2018-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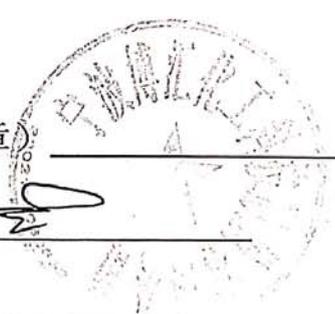
<b>一、审批事项</b>			
建设单位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60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20万吨/年项目场地回填1万方渣土消纳工程		
单位责任人	李永生	联系电话	13566320996
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土方清运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垃圾清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渣土清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方总量	10000方	审批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首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续批
出土地点	宁波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TJ2218(聪园站)	处置地点	环保芳烃油石蜡项目场地(海祥路)
本期清运量	2000方	累计清运量	3000万方
工程总工期	2018年5月10日-2018年7月30日, 7:00-19:00		
本期清运有效期	2018年6月23日至2018年7月22日		
清运车队名称	宁波市东润建设有限公司	管理保证金金额	2万元
车队责任人	金涛	联系电话	626299
清运路线: 庄俞公路延伸段——滨海路——海祥路——环保芳烃油石蜡项目场地(海祥路)			
备注:			
环境保障措施: 1. 建设单位需做好清运沿途保洁管理工作, 防止车辆滴漏洒扬。 2. 按照项目城市管理施工审批备案表的要求清运。			
<b>二、审批意见</b>			
石化开发区 建设管理局	审核人签字:  领导签字:   (盖章) 2018年6月21日		

本表一式两份, 建设管理局和城管部门各一份, 复印件无效

# 消纳场地证明承诺书

我单位因 60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20万吨沥青项目 建设需要，要求进  
土回填建筑垃圾（渣土、泥浆、瓦砾）共计 10000 立方米，其中  
10000 立方米来自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T12218（聪园站）。回填  
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我单位承诺自行做好进土场地施工管理、自行控制进土方量、自  
行做好工地及进出口环境卫生，如有违规，责任自负，与他人无涉。

产权（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主要负责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2018 年 05 月 21 日

号 牌：浙BX9808<sub>(大型汽车)</sub> 证件编号：3302110500027848

有效期：2018年06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车辆所有人：宁波东润建设有限公司

## 通行线路

高峰限行时段标志为准

禁止高峰通行时段：07:00-09:00;16:30-18:30。

允许双向通行1：宁镇线(粮仓路-隧道北路)~俞范东路(北段)(雄镇路-宁镇路)~雄镇路(中段)(威海路-俞范东路)~威海路(雄镇路-沿海北  
线)~海天中路(通海路-宏远路)~庄南公路(慈海路-南泓闸)~海祥路(海天中路-新泓口围垦)~滨海路(暨浦大闸-海河路)。

号 牌：浙BX9806<sub>(大型汽车)</sub> 证件编号：3302110500027851

有效期：2018年06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车辆所有人：宁波东润建设有限公司

## 通行线路

通行线路以交通标志为准

禁止高峰通行时段：07:00-09:00;16:30-18:30。

允许双向通行1：宁镇线(狼仑路-隧道北路)~俞范东路(北段)(雄镇路-宁镇路)~雄镇路(中段)(威海路-俞范东路)~威海路(雄镇路-沿海北  
线)~海天中路(通海路-宏远路)~庄南公路(慈海路-南泓闸)~海祥路(海天中路-新泓口围垦)~滨海路(蟹浦大桥-海河路)。

号 牌：浙B0E385<sub>(大型汽车)</sub> 证件编号：3302110500046770

有效期：2018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车辆所有人：宁波东润建设有限公司

## 通行线路

高峰禁行以设置的交通标志为准

禁止高峰通行时段：07:00-09:00;16:30-18:30。

允许双向通行1：宁镇线(粮食路-隧道北路)~俞范东路(北段)(雄镇路-宁镇路)~雄镇路(中段)(威海路-俞范东路)~威海路(雄镇路-沿海北  
线)~海天中路(通海路-宏远路)~庄南公路(慈海路-南泓闸)~海祥路(海天中路-新泓川围垦)~滨海路(甬浦大闸-海河路)。





#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承包单位：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号：JS2-2-SG-16002

监理单位：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S2218/A013/0001/1905

## 承包单位申报表

A-013

致（监理单位）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TJ2218标渣土消纳场地（澥浦泥螺山北侧围垦）的  
申请相关资料，报予你部，请审查，详见附件。

附件：

消纳场地说明、消纳场地的合法手续、运输路线图等

承包单位（章）：

签字：张世机 日期：2019.5.7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渣土消纳申报附件齐全，符合规定  
张世机

监理单位（章）：

签字：张世机 日期：2019.5.7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TJ2218标将澥浦泥螺山北侧围垦场地（该处由  
公司场地）作为指定站址基坑、总图路沿湖岸基坑土方  
消纳场地

签字：李强

日期：2019.5.28.

注：1、由承包单位呈报四份，同意后建设单位留一份、监理单位留二份，退承包单位一份。

2、特殊情况下承包单位采用费用较高的处置方案也使用本表。

3、本表适用于渣土消纳场地、路线、渣土处置方案的申报。

# 土方消纳场地选用说明

## 一、概况

本次土方出土场地范围为：聪园路站~招宝山站类矩形盾构区间；及招宝山站主体基坑、聪园路站附属基坑；消纳场地为：澥浦泥螺山北侧

### (1) 聪园路站~招宝山站类矩形盾构区间

聪园路站~招宝山站类矩形盾构区间长 917.788m，共计 761 环。本区间沿车站路-城河西路布置。隧道最小曲线半径 450m，线路最小纵坡 2‰，最大纵坡 6.885‰，隧道顶覆土 9.6m~16.2m。

(2) 聪园路站附属基坑，本站两端均为盾构区间，车站设有 4 个出入口及 2 个风道。其中 A 号风道设于车站西南侧，B 号风道设于车站东南侧；A 号出入口设在车站东北侧，B 号出入口为预留出入口、C、D 号出入口位于车站南侧，其中 D 号出入口与 B 号风道合建，附属结构均为单层结构，底板埋深约 10m。

(3) 招宝山站主体基坑，招宝山站（原胜利路站）是 2 号线二期的中间站，车站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城河西路与胜利路交叉口，沿城河西路敷设。本站为地下三层三柱四跨箱型混凝土结构，站台采用侧式站台。有效站台中心里程为 K34+889.497，车站左、右线设计起始里程均为 K34+809.597（侧墙外皮），左线设计终止里程为 K34+964.117（侧墙外皮），右线设计终止里程为 K34+963.975

（侧墙外皮），左线线路总长约 154.520m，右线线路总长约 154.378m。本站场区范围内整平标高为 2.8m，现状顶板覆土约为 3.14m~3.45m，车站结构沿线路 2‰找坡（小里程高，大里程低）。车站基坑标准段宽约 24.9m~28.7m，西端头井宽约 24.9m，东端头井宽约 28.14m~29.25m；基坑标准段深约 23.64m~23.88m，西端头井深约 25.74m，东端头井深约 25.44m；基坑总长约 154.6m（基坑中线）。本站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基坑支护采用地墙（桩）+内支撑的型式，其中主体围护结构根据周边环境和地质条件采用地下连续墙（1000mm 或 1200mm）。主体围护与侧墙结构为复合墙结合型式。

## 二、消纳场地说明

### (1) 出土点

本项目出土点有两处，一处为聪园路站西门，此处为聪园路站~招宝山站类

矩形盾构区间及聪园路站附属基坑出土点，一处为招宝山站东门，此处招宝山站车站主体基坑出土点。

## (2) 土方运输路线

本项目聪园路站工地西门所出土方运输路线为：出工地西门后沿车站路-隧道北路-威海路-海天路-庄俞公路-庄俞公路延伸段-滨海路-海呈路路-泥螺山北侧。根据地图测距，全程约 19 公里左右。

招宝山站工地东门所出土方运输路线为：出工地东门后沿一城河西路-车站路-宁镇路-东外环--庄俞公路-庄俞公路延伸段-滨海路-海呈路路-泥螺山北侧。根据地图测距，全程约 26 公里左右。

## (2) 消纳场地

本项目部经多方协调、考虑、并按照相关规定选定土方消纳场地为澥浦泥螺山北侧围垦，并办理相关手续，是城管局批准的合法土方消纳场地。本工程渣土运输将严格按照宁波市关于渣土运输的有关规定，选用性能良好、证书齐全的车辆，严格按照指定的线路行驶。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 TJ2218 标项目经理部

2019 年 5 月 5 日

#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甬镇建筑垃圾核准【2019】128号

宁波高新区挺信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及资料已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等规定，经实地查勘审核，核准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TJ2218标（招宝山站）；

地点：招宝山街道城河西路。

消纳（中转）场地名称：泥螺山北侧围垦场地（镇海雄镇公司场地）；

地点：化工区。

建筑垃圾种类：渣土。

清运量：9,000（玖仟）立方米。

承运车辆号牌：浙B0B898,浙B0B899,浙B0B897,浙B0B896,浙B5A389,浙B0B891,浙B0X963,浙B0T555,浙B0Y589,浙B0Z896,浙B0R359,浙B0U629,浙B0W266,浙B1C039,浙B1C078,浙B0B900,浙B0Z866,浙B5A396,浙B5A385,浙B5A337,浙B5A390,浙B5A398,浙B0B880,浙B1C938,浙B0Y632共贰拾伍辆。

运输路线：城河西路-车站路-宁镇路-东外环-庄俞公路-庄俞公路延伸段-滨海路-海呈路-泥螺山北侧围垦场地（镇海雄镇公司场地）。

清运期限：2019年04月26日—2019年05月25日。（每日清运时限6:00-22:00，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的除外。）

你（单位）若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天内向区县（市）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盖章）：



号 牌：浙B5A337<sup>(大型汽车)</sup> 证件编号：3302110500021808

有效期：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8 日

车辆所有人：宁波高新区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通行线路

禁止高峰通行时段：07:00-09:00;16:30-18:30。

允许双向通行1：城河西路(南大街-苗圃路)~车站路(苗圃路-隧道北路)~宁镇线(粮仓路-隧道北路)~大通路(镇宁东路-金虹路)。备注：大虹路 港道路。

允许双向通行2：俞范东路(中段)(雄镇路-临海路)~雄镇路(中段)(威海路-俞范东路)~威海路(雄镇路-沿海北线)~海天中路(通海路-宏远路)~海垦路(海天中路-滨海路)~滨海路(蟹浦大闸-海河路)。

允许双向通行3：城河西路(南大街-苗圃路)~城河东路(后大街-南大街)~威远路(后塘路-尚潮路)~尚潮路(威海路-雄镇路)~雄镇路(东段)(招宝山大桥-威海路)~宏远路(环城北路-海天路)~平海路(镇海隧道北路-镇海港区化工北路)。

允许双向通行4：城河西路(南大街-苗圃路)~车站路(苗圃路-隧道北路)~宁镇线(粮仓路-隧道北路)~东环北路(镇海)(镇海大道-明州大桥分界线)~庄南公路(慈海路-南泓闸)~滨海路(蟹浦大闸-海河路)~海旱路(海天中路-滨海路)~泥螺山路(南浦路-通海路)。

号 牌：浙B5A385<sub>(大型汽车)</sub> 证件编号：3302110500021810

有效期：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8 日

车辆所有人：宁波高新区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通行线路

禁止高峰通行时段：07:00-09:00;16:30-18:30。

允许双向通行1：城河西路(南大街-苗圃路)~车站路(苗圃路-隧道北路)~宁镇线(粮食路-隧道北路)~大通路(镇宁东路-金虹路)。备注：天虹路、港道路。

允许双向通行2：俞范东路(中段)(雄镇路-临海路)~雄镇路(中段)(威海路-俞范东路)~威海路(雄镇路-沿海北线)~海天中路(通海路-宏远路)~海垦路(海天中路-滨海路)~滨海路(蟹浦大闸-海河路)。

允许双向通行3：城河西路(南大街-苗圃路)~城河东路(后大街-南大街)~威远路(后塘路-尚潮路)~尚潮路(威海路-雄镇路)~雄镇路(东段)(招宝山大桥-威海路)~宏远路(环城北路-海天路)~平海路(镇海隧道北路-镇海港区化工北路)。

允许双向通行4：城河西路(南大街-苗圃路)~车站路(苗圃路-隧道北路)~宁镇线(粮食路-隧道北路)~东环北路(镇海)(镇海大道-明州大桥分界线)~庄南公路(慈海路-南泓闸)~滨海路(蟹浦大闸-海河路)~海垦路(海天中路-滨海路)~泥螺山路(南浦路-通海路)。

号 牌：浙B5A396<sup>(大型汽车)</sup> 证件编号：3302110500054472

有效期：2019年04月28日至2019年07月28日

车辆所有人：宁波高新区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通行线路

禁止高峰通行时段：07:00-09:00;16:30-18:30。

允许双向通行1：城河西路(南大街-苗圃路)~车站路(苗圃路-隧道北路)~宁镇线(粮食路-隧道北路)~大通路(镇宁东路-金虹路)。备注：天和路 港道路。

允许双向通行2：俞范东路(中段)(雄镇路-临海路)~雄镇路(中段)(威海路-俞范东路)~威海路(雄镇路-沿海北线)~海天中路(通海路-宏远路)~海星路(海天中路-滨海路)~滨海路(蟹浦大闸-海河路)。

允许双向通行3：城河西路(南大街-苗圃路)~城河东路(后大街-南大街)~威远路(后塘路-尚潮路)~尚潮路(威海路-雄镇路)~雄镇路(东段)(招宝山大桥-威海路)~宏远路(环城北路-海天路)~平海路(镇海隧道北路-镇海港区化工北路)。

允许双向通行4：城河西路(南大街-苗圃路)~车站路(苗圃路-隧道北路)~宁镇线(粮食路-隧道北路)~东环北路(镇海)(镇海大道-明州大桥分界线)~庄南公路(慈海路-南泓闸)~滨海路(蟹浦大闸-海河路)~海旱路(海天中路-滨海路)~泥螺山路(南浦路-通海路)。

#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甬镇建筑垃圾核准【2019】132号

宁波东润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及资料已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等规定，经实地查勘审核，核准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TJ2218标（聪园站）；

地点：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消纳（中转）场地名称：泥螺山北侧围垦场地（镇海雄镇公司场地）；

地点：泥螺山北侧围垦区域。

建筑垃圾种类：渣土。

清运量：7,000（柒仟）立方米。

承运车辆号牌：浙B0N008,浙BX9809,浙B0D706,浙B0Z369,浙B0Y728,浙BX9788,浙BX9806,浙B0N598,浙B0S271,浙B0T212,浙BX9856,浙BX9805,浙B0N579,浙B0U355,浙B0E352,浙BX9023,浙BF9776,浙BF9766,浙B0X699,浙B1E056,浙BX9780,浙B0E385,浙BF9510,浙B0Z810,浙B1D638共贰拾伍辆。

运输路线：车站路-隧道北路-威海路-海天路-庄俞公路-庄俞公路延伸段-滨海路-海星路-泥螺山北侧（雄镇公司场地）。

清运期限：2019年04月28日—2019年05月27日。（每日清运时限6:00-22:00，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的除外。）

你（单位）若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天内向区县（市）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盖章）：

2019年04月28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浙B0Z369 (大型汽车)

3302110500061665

2019 05 06

2019 05 27

宁波东润建设有限公司

禁止高峰通行时段:07:00-09:00;16:30-18:30。

允许双向通行1:车站路(南园路-隧道北路)~隧道北路(车站路-雄镇路)~威海路(雄镇路-沿海北线)~海天路(威海路-宁波港)。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浙B0Z810 (大型汽车)

3302110500061666

2019 05 06

2019 05 27

宁波东润建设有限公司

禁止高峰通行时段:07:00-09:00;16:30-18:30。  
允许双向通行1:车站路(苗圃路-隧道北路)~隧道北路(车站路-雄镇路)~咸海路(雄镇路-沿海北线)~海天路(咸海路-宁波港)。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浙B1E056 (大型汽车)

3302110500061667

2019 05 06

2019 05 27

宁波东润建设有限公司

禁止高峰通行时段:07:00-09:00;16:30-18:30。  
允许双向通行1:车站路(苗圃路-隧道北路)~隧道北路(车站路-雄镇路)~威海路(雄镇路-沿海北线)~海天路(威海路-宁波港)。



土方清运审批

编号: 2017-158

一、审批事项

建设单位	宁波市镇海区海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镇海新泓口围垦海塘闭气项目 80 万方渣土消纳工程土方运输		
单位责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经办人	王骏	联系电话	663638
土方清运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垃圾清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渣土清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方总量	10 万立方米	审批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首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续批
出土地点	宁波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地下工程 TJ2218 标段枫原站土方工程	处置地点	新泓口围垦海塘闭气项目场地
本期清运量	1000 立方米	累计清运量	3000 立方米
工程总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本期清运有效期	2017 年 6 月 10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		
清运车队名称	宁波市万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保证金金额	2 万元
车队责任人	金涛	联系电话	626299

清运路线: 庄俞公路延伸段—新泓口围垦海塘闭气项目场地

备注: 运输具体时间为每天早晨 07: 00 时起至晚上 22: 00 时止

环境保障措施: 1. 建设单位需做好清运沿途保洁管理工作, 防止车辆滴漏洒扬。  
2. 按照项目城市管理施工审批备案表的要求清运。

二、审批意见

石化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审核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领导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盖章)

2017 年 6 月

本表一式两份, 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和城管部门各一份, 复印件无效

###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处置清运卡

建设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产生点名称:	轨道交通2号线TJ2218标 (枫园路站)	各区自编号:	ZH2017-2289-19022
施工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枫园站车站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01日 至 2020年10月31日
承运单位:	宁波市万欣土建工程有限公司	消纳场地:	新泓口围垦海塘闭气项目地	该场负责人:	陆志坚
运输路线:	宁镇路-俞范东路-镇骆东路-庄南路-庄俞公路延伸段-新泓口围垦海塘闭气项目			运输车牌号:	浙B9A016
				车尾车牌号:	
				联系电话:	18888618838
				运输类型:	渣土   新型渣土车
注意 事项	(一) 不得承运未经管理机构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 (二) 应装载适量、密闭运输、保持车容整洁, 严禁漏、撒污染道路,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三) 按核准路线、地点时间处置, 严禁在城区内擅自处置和乱堆建筑垃圾				
期限:	2017年05月12日 08:41 至 2017年05月25日 11:59		发证时间:	2017年05月12日 08:41	
发证单位:	镇海区城管		经办人:	嵇晶	
备注:	清运时间须遵守环保夜间施工相关规定及交警、城管执法等部门其他规定。				



###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处置清运卡

建设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产生点名称:	轨道交通2号线TJ2218标 (枫园路站)	各区自编号:	ZH2017-2293-19026
施工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枫园站车站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01日 至 2020年10月31日
承运单位:	宁波市万欣土建工程有限公司	消纳场地:	新泓口围垦海塘闭气项目场地	该场负责人:	陆志坚
运输路线:	宁镇路-俞范东路-镇骆东路-庄南路-庄俞公路延伸段-新泓口围垦海塘闭气项目			运输车牌号:	浙B9A036
				车尾车牌号:	
				联系电话:	18888618838
				运输类型:	渣土   新型渣土车
注意 事项	(一) 不得承运未经管理机构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 (二) 应装载适量、密闭运输、保持车容整洁, 严禁漏、撒污染道路,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三) 按核准路线、地点时间处置, 严禁在城区内擅自处置和乱堆建筑垃圾				
期限:	2017年05月12日 08:41 至 2017年05月25日 11:59		发证时间:	2017年05月12日 08:41	
发证单位:	镇海区城管		经办人:	嵇晶	
备注:	清运时间须遵守环保夜间施工相关规定及交警、城管执法等部门其他规定。				

###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处置清运卡

建设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产生点名称:	轨道交通2号线TJ2218标 (枫园路站)	各区自编号:	ZH2017-2292-19025
施工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枫园站车站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01日 至 2020年10月31日
承运单位:	宁波市万欣土建工程有限公司	消纳场地:	新泓口围垦海塘闭气项目场地	该场负责人:	陆志坚
运输路线:	宁镇路-俞范东路-镇骆东路-庄南路-庄俞公路延伸段-新泓口围垦海塘闭气项目			运输车牌号:	浙B9A027
				车尾车牌号:	
				联系电话:	18888618838
				运输类型:	渣土   新型渣土车
注意 事项	(一) 不得承运未经管理机构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 (二) 应装载适量、密闭运输、保持车容整洁, 严禁漏、撒污染道路,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三) 按核准路线、地点时间处置, 严禁在城区内擅自处置和乱堆建筑垃圾				
期限:	2017年05月12日 08:41 至 2017年05月25日 11:59		发证时间:	2017年05月12日 08:41	
发证单位:	镇海区城管		经办人:	嵇晶	
备注:	清运时间须遵守环保夜间施工相关规定及交警、城管执法等部门其他规定。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渣土消纳场审批单

来文内容	TJ2218 标枫园站土方消纳申请	文件编号	S2218/A013/0001/1708
来文单位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收文日期	2017年8月4日
<p>建设分公司牵头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欠借纳点从7月28日起启用</p> <p>经查, 因TJ2218标枫园站原审批同意, 使用的新泾口围垦海塘闭气项目近期正接受围垦局检查, 无法办理清淤证, 暂时无法满足已开挖枫园站基坑弃土要求, 同意使用附近石化区新泾口围垦区域天然气站行站旁灰场作为土方消纳点。 负责人: 许光 2017.8.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建设分公司综合部意见:</p> <p>同意 张如贵 8.7</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郭小华 2017年8月7日</p>			
<p>建设分公司牵头部门分管副总经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徐金平 年 8月14日</p>			
<p>建设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意见:</p>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陈林 年 8月14日</p>			
<p>建设分公司总经理意见:</p>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朱梅兰 年 8月15日</p>			

陆金 8.7

#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承包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号: JS2-2-SG-16002

监理单位: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S2218/A013/0001/1708

## 承包单位申报表 (通用)

A-013

致 (监理单位)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1、目前我部已进行到土方开挖及外运阶段, 2017年7月17日我部枫园站已完成首次土方外运运距测量事宜。

2、我部枫园站原土方消纳场地镇海新泓口围海塘闭气项目因围垦局检查, 近期不允许倾倒土方。因此, 变更场地至石化区新泓口围垦区域天然气门站旁边灰场。

现再次申请土方外运运输距离量测相关事宜。

附件: 土方清运审批、  
渣土处置三方合同  
城市管理施工备案表  
渣土清运卡  
土石方外运工程消纳场地更换说明

承包单位 (章):

签字: 陈立华 日期: 2017.08.03



专业监理意见:

经复核原填筑场地近期不允许倾倒土方, 同意更换土质较好的填地并定期对运距。

专业监理 (签字): 王明

日期: 2017.8.3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同意更换弃土场, 从新嘉湖项目填筑。

总监理工程师 (章):

签字: 王明

日期: 2017.8.3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使用新泓口围垦填塘项目区域天然气站旁灰场做为土方消纳点。

签字: 许光

日期: 2017.8.15

注: 由承包单位呈报三份, 同意后建设单位留一份、监理单位留一份, 退承包单位一份。

## 渣土信息统计表

标段编号： 2 号线二期 TJ2218 标

单位名称：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统计时间： 2017 年 8 月 02 日

序号	站点/区间	消纳点		渣土方量 (m <sup>3</sup> )	
		编号	名称	土方 (m <sup>3</sup> )	泥浆 (m <sup>3</sup> )
1	枫园站	(1)	天然气门站旁边 灰场	1.4 万	
		(2)			
		.....	.....		
.....	.....				

注：(1) 填写按照每个站点或区间的出土点分别统计各消纳点的弃渣量；

(2) 请附上以下材料的扫描件：1) 施工单位与清运单位的渣土清运协议、清运单位与渣土消纳场的消纳协议（或者施工单位、清运单位、消纳单位的三方合同）；2) 渣土消纳场的合法证明材料；3) 渣土清运卡（每个出渣点对应的不同消纳点分别提供 2~3 张最近的清运卡）。

##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施工审批备案 土方清运审批

编号: 2017-251

<b>一、审批事项</b>			
建设单位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石化区新泓口围垦区域堆放的灰渣上部覆土 14000 方土方消纳工程		
单位责任人	刘明军	联系电话	13606849710
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土方清运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垃圾清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渣土清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方总量	14000 方	审批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批 <input type="checkbox"/> 续批
出土地点	镇海区宁镇东路俞范东路光大路区域	处置地点	天然气门站旁边灰场
本期清运量	3000 方	累计清运量	1 万方
工程总工期	2017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 25 日, 7: 00-19: 00		
本期清运有效期	2017 年 7 月 25 日 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		
清运车队名称	宁波万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保证金金额	4 万元 ( 备案编号 2017-035 )
车队责任人	方恩波	联系电话	677889
清运路线: 庄俞公路—海天路—海祥路—天然气门站旁边灰场。			
<b>备注:</b>			
<b>环境保障措施:</b> 1. 建设单位需做好清运沿途保洁管理工作, 防止车辆滴漏洒扬。 2. 按照项目城市管理施工审批备案表的要求清运。			
<b>二、审批意见</b>			
石化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审核人签字: 	领导签字: 	 (盖章) 2017 年 7 月 15 日

本表一式两份, 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和城管部门各一份, 复印件无效



## （二）乙方职责

1、负责对弃土处置场地内道路的日常养护和路面维修，渣土处置现场管理（包括安全管理、进出车辆管理、消纳渣土管理）、场地平整等。

2、落实专职日常维护保养人员和养护设备、佩戴安全帽，穿反光安全衣。

3、落实专职渣土处置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现场渣土管理，合理规划渣土倾倒方案。做到渣土指定地点倾倒，渣土车辆有序出入。

## （三）丙方职责

1、应办理有关土方开挖运输到场地的一切手续，办理费用由丙方承担，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镇海区有关规定；

2、如因丙方造成有关单位通知甲方停工、罚款、警告等，丙方罚款5万/次，二次以上解除合同；

3、不管满车还是空车，车辆进入化工区路段，车辆清洗不干净或掉土的，罚款500元/车；

4、丙方协调好沿途交通、环保、城管等各部门相关事宜，并承担运输、装卸土方等产生的费用；

5、因丙方车辆、人员、机械、行为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场内和场外），均由丙方自行负责。

6、本合同丙方只负责渣土从挖土地到倾倒地的运输，运输费用另行签订合同。

## 三、费用支付

(一) 本工程的建筑渣土处置费(场地平整)按 11.7 元/立方米结算(不含税),由丙方支付给乙方。

(二) 本次先付 500 车处置费,每车 18 立方米,以后先付款后渣土处置。

若乙丙双方另有约定,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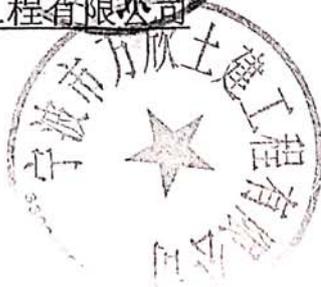
(一) 运输到处置场地的土方质量必须是含水量不超过 20% 的干燥泥巴,如土方质量不符合要求,二次以上解除合同。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

甲方: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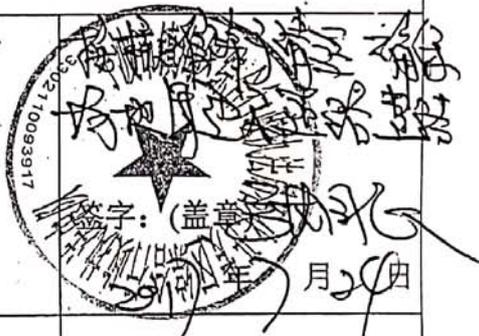
丙方: 宁波市万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17年7月28日

#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施工备案表

编号: 2017-035

<b>一、审批事项</b>			
企业名称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del>宁波市万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del>	企业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明军 13606849710
施工内容、时间及地点 (可带附件)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margin-bottom: 10px;"><del>宁波市万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del></div> <p>内容: 石化区新泓口围垦区域堆放的灰渣上部覆土 14000 方土方消纳工程                      时间: 2017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 25 日, 7: 00-19: 00                      地点: 庄俞公路—海天路—海祥路—天然气门站旁边灰场</p>		
施工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方恩波 13780055988	管理保证金金额	4 万元
石化开发区施工要求	1、运入土方需根据上场地分别进行土方运输申请备案, 每个上场地指定一家运输车队, 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运输。 2、注意土方运输车辆及沿途的保洁管理, 防止车辆滴撒漏扬。 3、业主方需切实做好消纳场地进出口管理。 4、经北仑发电厂协商申请, 石化区管委会及备案协调会协商讨论决定, 原则同意免收保洁费。		
<b>二、各部门审核意见及审批意见</b>			
石化开发区建设管理局(规划分局)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2017 年 7 月 24 日	石化开发区城管中队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2017 年 7 月 24 日
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2017 年 7 月 24 日	其他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石化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2017 年 7 月 25 日		

# 送货单

No.

收货单位:

2017年7月28日

货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包装件数	备注
	枫园站-海降路						
	9A039						
合计金额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毫						

第一联 存根联

收货单位(盖章)及经手人

/s

送货单位(盖章)及经手人

阿松

# 送货单

No.

收货单位:

2017年7月28日

货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包装件数	备注
	枫园站-海降路						
	9A003						
合计金额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毫						

第一联 存根联

收货单位(盖章)及经手人

/s

送货单位(盖章)及经手人

阿松

# 送货单

No. 4149/56

收货单位:

2017年7月28日

货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包装件数	备注
	枫园站-海降路						
	9A036						
合计金额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毫						

第一联 存根联

收货单位(盖章)及经手人

/s

送货单位(盖章)及经手人

阿松

###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处置清运卡

建设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产生点名称:	轨道交通2号线TJ2218标 (枫园路站)	各区自编号:	ZH2017-3717-35122
施工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枫园站车站	开竣工日期:	2016年10月01日 至 2020年10月31日
承运单位:	宁波市万欣土建工程有限公司	消纳场地:	天然气门站旁边灰场	该场负责人:	陆志坚
运输路线:	宁镇路-俞范东路-镇骆东路-庄南路-海天路-海祥路-天然气门站旁边灰场			运输车牌号:	浙B9A039
				车尾车牌号:	
				联系电话:	18601575575
				运输类型:	渣土   新型渣土车
注意 事项	(一) 不得承运未经管理机构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 (二) 应装载适量、密闭运输、保持车容整洁, 严禁漏、撒污染道路,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三) 按核准路线、地点时间处置, 严禁在城区内擅自处置和乱堆建筑垃圾				
期限:	2017年07月28日 07:00 至 2017年08月11日 19:00		发证时间:	2017年07月27日 16:21	
发证单位:	镇海区城管		经办人:	史书婷	
备注:	每天清运时间: 7:00-19:00				

###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处置清运卡

建设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产生点名称:	轨道交通2号线TJ2218标 (枫园路站)	各区自编号:	ZH2017-3725-35130
施工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枫园站车站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01日 至 2020年10月31日
承运单位:	宁波市万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纳场地:	天然气门站旁边灰场	该场负责人:	陆志坚
运输路线:	宁镇路-俞范东路-镇骆东路-庄南路-海天路-海祥路-天然气门站旁边灰场			运输车牌号:	浙B9A003
				车尾车牌号:	
				联系电话:	18601575575
				运输类型:	渣土   新型渣土车
注意 事项	(一) 不得承运未经管理机构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 (二) 应装载适量、密闭运输、保持车容整洁, 严禁漏、撒污染道路,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三) 按核准路线、地点时间处置, 严禁在城区内擅自处置和乱堆建筑垃圾				
期限:	2017年07月28日 07:00 至 2017年08月11日 19:00		发证时间:	2017年07月27日 16:21	
发证单位:	镇海区城管		经办人:	史书婷	
备注:	每天清运时间: 7:00-19:00				

### 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处置清运卡

建设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产生点名称:	轨道交通2号线TJ2218标 (枫园路站)	各区自编号:	ZH2017-3727-35132
施工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枫园站车站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01日 至 2020年10月31日
承运单位:	宁波市万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纳场地:	天然气门站旁边灰场	该场负责人:	陆志坚
运输路线:	宁镇路-俞范东路-镇骆东路-庄南路-海天路-海祥路-天然气门站旁边灰场			运输车牌号:	浙B9A036
				车尾车牌号:	
				联系电话:	18601575575
				运输类型:	渣土   新型渣土车
注意 事项	(一) 不得承运未经管理机构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 (二) 应装载适量、密闭运输、保持车容整洁, 严禁漏、撒污染道路,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三) 按核准路线、地点时间处置, 严禁在城区内擅自处置和乱堆建筑垃圾				
期限:	2017年07月28日 07:00 至 2017年08月11日 19:00		发证时间:	2017年07月27日 16:21	
发证单位:	镇海区城管		经办人:	史书婷	
备注:	每天清运时间: 7:00-19:00。				



## 土石方外运工程消纳场地更换说明

致：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我部枫园站原土方消纳场地镇海新泓口围海塘闭气项目因围垦局检查，近期无法再继续办理土方清运证，严重影响我部出土情况，不利于工程的顺利开展。因此，变更场地至石化区新泓口围垦区域天然气门站旁边灰场。

特此说明！

宁波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 TJ2218 标项目经理部

2017 年 08 月 02 日  
TJ2218 标  
项目经理部



### 土方运距实测单

合同名称	2 号线二期 TJ2218 标	合同编号	JS2-2-SG-16002
施工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量测时间	2017.08.17
量测起止地点	TJ2218 标枫园站—新泓口围垦区域天然气门站旁边灰场		
量测路线	宁镇路 <sup>0.2</sup> —俞范东路 <sup>0.8</sup> —镇骆东路 <sup>5.6</sup> —庄南路 <sup>9.5</sup> —海天路 <sup>11.7</sup> —海祥路 <sup>13.2</sup> —天然 气门站旁边灰场		
量测运距	13.2km.		
参与人员			
	姓名	单位	
1			
2			
3			
4	许克	建设部	
5	张景	建设工系	
6	楼长	建设合作部	
7	杜泉	上海隧道工程	
8	倪振浩	西铁一院	
9	张兆英	综合部	
10	王沁	财务部	
11			
12			
13			

#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甬镇建筑垃圾核准【2019】085号

宁波高新区挺信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城市建筑垃圾外置核准申请及资料已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等规定，经实地查勘审核，核准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TJ2218标段招宝山站；

地点：招宝山站。

消纳（中转）场地名称：镇海港埠分公司；

地点：镇海区港去536位堆场。

建筑垃圾种类：渣土。

清运量：10,000（壹万）立方米。

承运车辆号牌：浙B5A337、浙B5A378、浙B5A385、浙B5A387、浙B5A389、浙B5A393、浙B5A390、浙B5A396、浙B5A398、浙B5A380、浙B5A213、浙B3A351、浙B5A702、浙B5A761、浙B9A060、浙B0B880、浙B0B881、浙B0B887、浙B0B896、浙B0B898、浙B0B897、浙B0B900、浙B0B890、浙B0B899、浙B0B891、浙B0W266、浙B1C039、浙B0R359、浙B0U629、浙B1C078、浙B0T555、浙B0X963、浙B0Y589、浙B0Z896共叁拾肆辆。

运输路线：城河西路-城河东路-威远路-潮尚路-雄镇路-宏远路-平海路-镇海港埠分公司。

清运期限：2019年03月27日—2019年04月26日。（每日清运时限6:00-22:00，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的除外。）

你（单位）若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天内向区县（市）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盖章）：

2019年03月27日



号牌：浙B0B887 (大车号牌) 证件编号：3302110500054479

有效期：2019年03月29日至2019年04月30日

车辆所有人：宁波高新区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通行线路

禁止高峰通行时段：07:00-09:00;16:30-18:30。

允许双向通行1：城河西路(南大街-尚园路)~车站路(尚园路-隧道北路)~宁波线(港仓路-隧道北路)。

允许双向通行2：郑龙路(北环东路-慈海南路)~北环东路(镇海) (杭州线-转包立交)~东环北路(镇海) (镇海大道-明州大桥分界线)~三岔公路(慈海南路-甬甬侧)~海天中路(港海路-兴远路)~海星路(海天中路-兴海路)~跃进塘路(东段) (海凤路-海山路)~海祥路(海天中路-前泓口路局)。

允许双向通行3：城河东路(后大街-尚大街)~城河西路(南大街-苗圃路)~咸远路(后塘路-尚湖路)~尚湖路(威海路-镇海路)~镇海路(东段) (招宝山大桥-威海路)~宏远路(环城北路-海天路)~平海路(镇海隧道北路-镇海港区化工北路)。



# 城建地基土码头中转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城建地基土码头中转处置的新规定，市渣领办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12 月 9 日，开展宁波渣土运往金塘围垦区回填处置试运行。为此，甲乙双方对乙方城建地基土在该试运行期间码头中转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地名称和地址

- 1、工地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工程 TJ2218 标。
- 2、工地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老城区）。
- 3、中转码头名称：甬乐码头。
- 4、工地地基土量：约 48.2 万吨。

## 二、综合管理服务费用

在该试运行期间，甲乙双方约定码头中转综合管理服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35 元/吨 预收，待码头正式确定渣土码头中转综合管理服务费用后，双方再另签合同明确。

## 三、支付形式

1、处置费预付。按照经辖区城管部门或者市渣土办核实的该工地地基土码头中转量，乙方将地基土处置综合管理服务费用预付给甲方，甲方开具处置付费收据。

2、定期结算。甲方每月根据乙方码头中转处置的实际量（以码头实际过磅为准），定期与乙方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最终结算。待乙方地基土处置服务全部结束后，根据乙方实际处置的地基土量按实结算，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该工地码头中转处置的清运证或行政许可决定书上的清运期限一致。

## 五、甲方责任义务

- 1、负责与相关地基土中转码头协调具体的处置服务事宜。
- 2、负责做好乙方定期结算和最终结算事宜。

## 六、乙方责任义务

### (一) 土质质量要求

1、乙方需委托国家海洋部门认可的地基土检测单位，对该工地海洋倾倒的地基土进行土质成分检测，并将成分检测报告报辖区城管部门、市渣土办以及甲方备案。

2、乙方需安排专人负责该工地地基土的运输处置和结算管理工作，确保该工地运输的地基土质量符合地基土码头中转处置的相关要求，不得混入大型混凝土块、桩头、钢筋、钢丝网、PVC管、拆迁垃圾、生活垃圾以及有毒有害成分的地基土。

### (二) 清运手续要求

3、乙方需根据市渣土办、辖区城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地基土清运证或行政许可决定书。

4、乙方自行委托具有地基土运输资质的企业，按照地基土清运证上规定的线路、时间，将该工地地基土运往指定的中转码头。并督促运输单位以及车辆严格遵守城管、交警、交通等部门的地基土运输要求，规范运输。

5、乙方自行委托地基土运输企业运输地基土产生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协议处置服务费用内，由乙方自行承担。陆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违章处罚等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 (三) 码头作业及票据管理要求

6、乙方取得合法的清运手续后，向甲方领取码头渣土处置联单。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码头处置联单，联单丢失或者“套用”等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地基土离开工地时，必须规范使用《地基土码头中转处置“点对点”管理确认表》。

8、乙方委托的运输车辆进入码头作业时，需严格遵守相关码头

的作业规定，并服从码头工作人员以及甲方保安人员的作业指挥。

## 七、违约条款

1、如果该工地的地基土不符合地基土码头中转处置的相关要求或者混有大型砖块石块、混凝土块、桩头、钢筋、钢丝网、PVC管、拆迁垃圾、生活垃圾以及有毒有害成分的地基土，甲方将给与乙方一定程度的经济处罚，严重的甲方将暂停该工地的地基土海上倾倒入置，同时暂停该工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今后其他工地的地基土、泥浆海上倾倒入置，并将相关违规信息反馈至市、区两级渣土办。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提供的该工地地基土土质成分检测报告与实际处置的地基土不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全部经济损失。

3、如果乙方发生“套票套证”等性质恶劣的违规情况，或者清运行为被行政、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对该工地作出相应处理。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相应的经济损失。

## 八、其他事项

1、如因码头关停、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地基土码头中转中断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中转的地基土量与乙方结算，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与甲方无涉。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

3、协议自双方盖章确认，且甲方具备处置条件后生效。甲乙双方原先签订的渣土处置服务合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

4、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8年11月29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渣土消纳场地（路线）审批单

来文内容	TJ2218 标土方消纳（镇海港埠分公司） 申请	文件编号	S2218/A013/0002/1905
来文单位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收文日期	2019.5.26.
现场管理部门意见： 经初步审核，镇海港埠分公司消纳场地手续齐全，拟同意 该场地为TJ2218标招采山站土方消纳场地，请土建部审核			
经办人：李志强		负责人：吴强	
2019年5月28日			
土建部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现场管理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总经理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注：1、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渣土消纳场地的审批会签至现场管理部门；  
 2、特殊情况下采用费用较高的处置方案会签至总经理；  
 3、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渣土消纳场地经建设分公司行政办公会同意后总经理审批。

#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承包单位：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号：JS22-SG-16002

监理单位：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S2218/A013/0002/1905

## 承包单位申报表

A-013

致（监理单位）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TJ2218标渣土消纳场地（镇海港埠分公司）的申请相关资料，报予你部，请审查，详见附件。

附件：

消纳场地说明、消纳场地的合法手续、运输路线图等

承包单位（章）：

签字：\_\_\_\_\_ 日期：2019.5.7

监理单位意见：

经渣土消纳申报审核合格  
意见：同意申报

监理单位（章）：

签字：\_\_\_\_\_ 日期：2019.5.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TJ2218标将镇海港埠分公司作为招安站主  
体基坑土方消纳场地

签字：\_\_\_\_\_

日期：2019.5.28

注：1、由承包单位呈报四份，同意后建设单位留一份、监理单位留二份，退承包单位一份。

2、特殊情况下承包单位采用费用较高的处置方案也使用本表。

3、本表适用于渣土消纳场地、路线、渣土处置方案的申报。

# 土方消纳场地选用说明

## 一、概况

本次土方出土场地范围为：招宝山站主体基坑；消纳场地：镇海港埠分公司

(1) 招宝山站主体基坑，招宝山站（原胜利路站）是 2 号线二期的中间站，车站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城河西路与胜利路交叉口，沿城河西路敷设。本站为地下三层三柱四跨箱型混凝土结构，站台采用侧式站台。有效站台中心里程为 K34+889.497，车站左、右线设计起始里程均为 K34+809.597（侧墙外皮），左线设计终止里程为 K34+964.117（侧墙外皮），右线设计终止里程为 K34+963.975（侧墙外皮），左线线路总长约 154.520m，右线线路总长约 154.378m。本站场区范围内整平标高为 2.8m，现状顶板覆土约为 3.14m~3.45m，车站结构沿线路 2%找坡（小里程高，大里程低）。车站基坑标准段宽约 24.9m~28.7m，西端头井宽约 24.9m，东端头井宽约 28.14m~29.25m；基坑标准段深约 23.64m~23.88m，西端头井深约 25.74m，东端头井深约 25.44m；基坑总长约 154.6m（基坑中线）。本站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基坑支护采用地墙（桩）+内支撑的型式，其中主体围护结构根据周边环境和地质条件采用地下连续墙（1000mm 或 1200mm）。主体围护与侧墙结构为复合墙结合型式。

## 二、消纳场地说明

### (1) 出土点

本项目出土点招宝山站东门，此处招宝山站车站主体基坑出土点。

### (2) 土方运输路线

本项目招宝山站工地东门所出土方运输路线为：出工地东门后沿一城河西路—威远路—潮尚路—雄镇路—宏远路—平海路—镇海港埠分公司。根据地图测距，全程约 4.3 公里左右。

### (2) 消纳场地

本项目部经多方协调、考虑、并按照相关规定选定土方消纳场地为镇海港埠分公司，并办理相关手续，是城管局批准的合法土方消纳场地。本工程渣土运输

将严格按照宁波市关于渣土运输的有关规定，选用性能良好、证书齐全的车辆，严格按照指定的线路行驶。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TJ2218标项目经理部  
2019年5月5日

#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甬镇建筑垃圾核准【2019】085号

宁波高新区挺信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及资料已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等规定，经实地查勘审核，核准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TJ2218标段招宝山站；

地点：招宝山站。

消纳（中转）场地名称：镇海港埠分公司；

地点：镇海区港去536位堆场。

建筑垃圾种类：渣土。

清运量：10,000（壹万）立方米。

承运车辆号牌：浙B5A337、浙B5A378、浙B5A385、浙B5A387、浙B5A389、浙B5A393、浙B5A390、浙B5A396、浙B5A398、浙B5A380、浙B5A213、浙B3A351、浙B5A702、浙B5A761、浙B9A060、浙B0B880、浙B0B881、浙B0B887、浙B0B896、浙B0B898、浙B0B897、浙B0B900、浙B0B890、浙B0B899、浙B0B891、浙B0W266、浙B1C039、浙B0R359、浙B0U629、浙B1C078、浙B0T555、浙B0X963、浙B0Y589、浙B0Z896共叁拾肆辆。

运输路线：城河西路-城河东路-威远路-潮尚路-雄镇路-宏远路-平海路-镇海港埠分公司。

清运期限：2019年03月27日—2019年04月26日。（每日清运时限6:00-22:00，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的除外。）

你（单位）若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天内向区县（市）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盖章）：

2019年03月27日



号 牌：浙B0B887<sup>(大型客车)</sup> 证件编号：3302110500054479

有效期：2019年03月29日至2019年04月30日

车辆所有人：宁波高新区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通行线路

禁止高峰通行时段：07:00-09:00;16:30-18:30。

允许双向通行1：城河西路(南大街-苗圃路)~车站路(苗圃路-隧道北路)~宁镇线(粮仓路-隧道北路)。

允许双向通行2：兆龙路(北环东路-慈海南路)~北环东路(镇海)(杭沈线-轿包立交)~东环北路(镇海)(镇海大道-明州大桥分界线)~庄南公路(慈海路-南泓闸)~海天中路(通海路-宏远路)~海星路(海天中路-滨海路)~跃进塘路(东段)(海凤路-海山路)~海祥路(海天中路-新泓口闸具)。

允许双向通行3：城河东路(后大街-南大街)~城河西路(南大街-苗圃路)~威远路(后塘路-尚潮路)~尚潮路(威海路-雄镇路)~甬航路(东段)(招宝山大桥-威海路)~宏远路(环城北路-海天路)~平海路(镇海隧道北路-镇海港区化工北路)。

号 牌：浙B0B896<sub>(大型汽车)</sub> 证件编号：3302110500021819

有效期：2019年03月29日至2019年04月30日

车辆所有人：宁波高新区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通行线路

禁止高峰通行时段：07:00-09:00;16:30-18:30。

允许双向通行1：城河西路(南大街-苗圃路)~车站路(苗圃路-隧道北路)~宁镇线(粮仓路-隧道北路)。

允许双向通行2：兆龙路(北环东路-慈海南路)~北环东路(镇海)(杭甬线-钟包立交)~东环北路(镇海)(镇海大道-明州大桥分界线)~庄南公路(荔海路-南泓闸)~海天中路(通海路-宏远路)~海星路(海天中路-滨海路)~跃进塘路(东段)(海凤路-海山路)~海祥路(海天中路-新泓口闸晨)。

允许双向通行3：城河东路(后大街-南大街)~城河西路(南大街-苗圃路)~咸远路(后塘路-尚潮路)~尚潮路(威海路-菜场路)~镇镇路(东段)(甬宝山大桥-威海路)~宏远路(环城北路-海天路)~平海路(镇海隧道北路-镇海港区化工北路)。

号 牌：浙B9A060<sub>(大型汽车)</sub> 证件编号：3302110500054477

有效期：2019 年 0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

车辆所有人：宁波高新区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通行线路

禁止高峰通行时段：07:00-09:00; 16:30-18:30。

允许双向通行1：城河西路(南大街-苗圃路)~车站路(苗圃路-隧道北路)~宁镇线(粮仓路-隧道北路)。

允许双向通行2：兆龙路(北环东路-慈海南路)~北环东路(镇海)(杭甬线-钟包立交)~东环北路(镇海)(镇海大道-明州大桥分界线)~庄南公路(慈海路-南泓闸)~海天中路(通海路-宏远路)~海星路(海天中路-滨海路)~跃进塘路(东段)(海风路-海山路)~海祥路(海天中路-新泓口周周)。

允许双向通行3：城河东路(后大街-南大街)~城河西路(南大街-苗圃路)~威远路(后塘路-尚潮路)~尚潮路(威海路-雄镇路)~雄镇路(东段)(报宝山大桥-威海路)~宏远路(环城北路-海天路)~平海路(镇海隧道北路-镇海港区化工北路)。

园区管委会

宝钢钢铁资源有限公司镇海分公司

终

宁波市镇海太一仓储有限公司

宁波港九龙仓仓储有限公司

2 方案

尚潮路

镇海区道管理所招

装水泥公司

波市镇海华达运输有限公司

招宝山风景

生育文化园

环城北路

钩金楼

童方路

港务新村-北区

刘家弄小区 1 推荐

大教场路小区

中华海事

镇远花苑

海伦

总浦桥社区文化宫

镇海鼓楼广场

城河沿路

维科招宝厂

起

招宝山街道办事处

港强综合楼

交通运输部东保障中心宁波

海应行久

#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承包单位：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号：JS<sub>2.2</sub>-SG-16002

监理单位：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S2218/A013/0001/1803

## 承包单位申报表（渣土消纳场地（路线））

A-013

致（监理单位）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 TJ2218 标聪园路站、枫园站~聪园路站盾构区间土方外运运输距离量测申请相关资料，报予你部，请审查，详见附件。

附件：

消纳场地说明、海洋检测报告、渣土处置协议、渣土处置清运卡、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表、运输路线图

承包单位（章）：

签字：张华 日期：2018.03.14

监理单位意见：

附件齐全，同意申报

监理单位（章）：

签字：张华

日期：2019.03.14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聪园路站、枫园站附属、枫园站-聪园路站盾构区间渣土消纳场地为镇海敏杰3号码头，土方运距以实际为准，具体见土方运距清单。

签字：李志强

日期：2018.3.27

注：由承包单位呈报四份，同意后建设单位留一份、监理单位留二份，退承包单位一份。

# 土方消纳场地选用说明

## 一、概况

本次申请土方消纳场地范围为：枫园站~聪园路站类矩形盾构区间、聪园路站。

### (1) 枫园站~聪园路站类矩形盾构区间

枫园站~聪园路站类矩形盾构区间长度约 988.45m，共计 825 环。区间线路出枫园站后一直沿镇宁公路和车站路路中敷设，过程中下穿中大河和蛟川桥。区间最小曲线半径为 450m，线路最小纵坡 2%，最大纵坡 25.5%，隧道顶覆土 9.1~15.6m。

### (2) 聪园路站

聪园路站：本站为地下二层侧式站，车站总长 221.6m（不含两侧地墙），基坑宽度 24.7m（不含两侧地墙），标准段基坑深度约 17.06m，端头井处基坑深度约为 18.9m、19.27m，车站中心里程为左、右 K33+820.068，起止里程为右 K33+676.768~右 K33+898.383。本站两端均为盾构区间。车站设有 4 个出入口及 2 个风道。其中 A 号风道设于车站西南侧，B 号风道设于车站东南侧；A 号出入口设在车站东北侧，B 号出入口为预留出入口、C、D 号出入口位于车站南侧，其中 D 号出入口与 B 号风道合建，附属结构均为单层结构，底板埋深约 10m。

## 二、消纳场地说明

### (1) 出土点

本次申请消纳场地出土点共有两处，一处为枫园站西门，此处为枫园站~聪园路站类矩形盾构区间出土点，一处为聪园路站西门，此处为聪园路站出土点。

### (2) 土方运输路线

本项目枫园站工地西门所出土方运输路线为：出工地西门后沿镇宁东路—敏杰 3 号码头。全程约 7 公里。

本项目聪园路站工地西门所出土方运输路线为：出工地西门后沿车站路—镇宁东路—敏杰 3 号码头。全程约 8.2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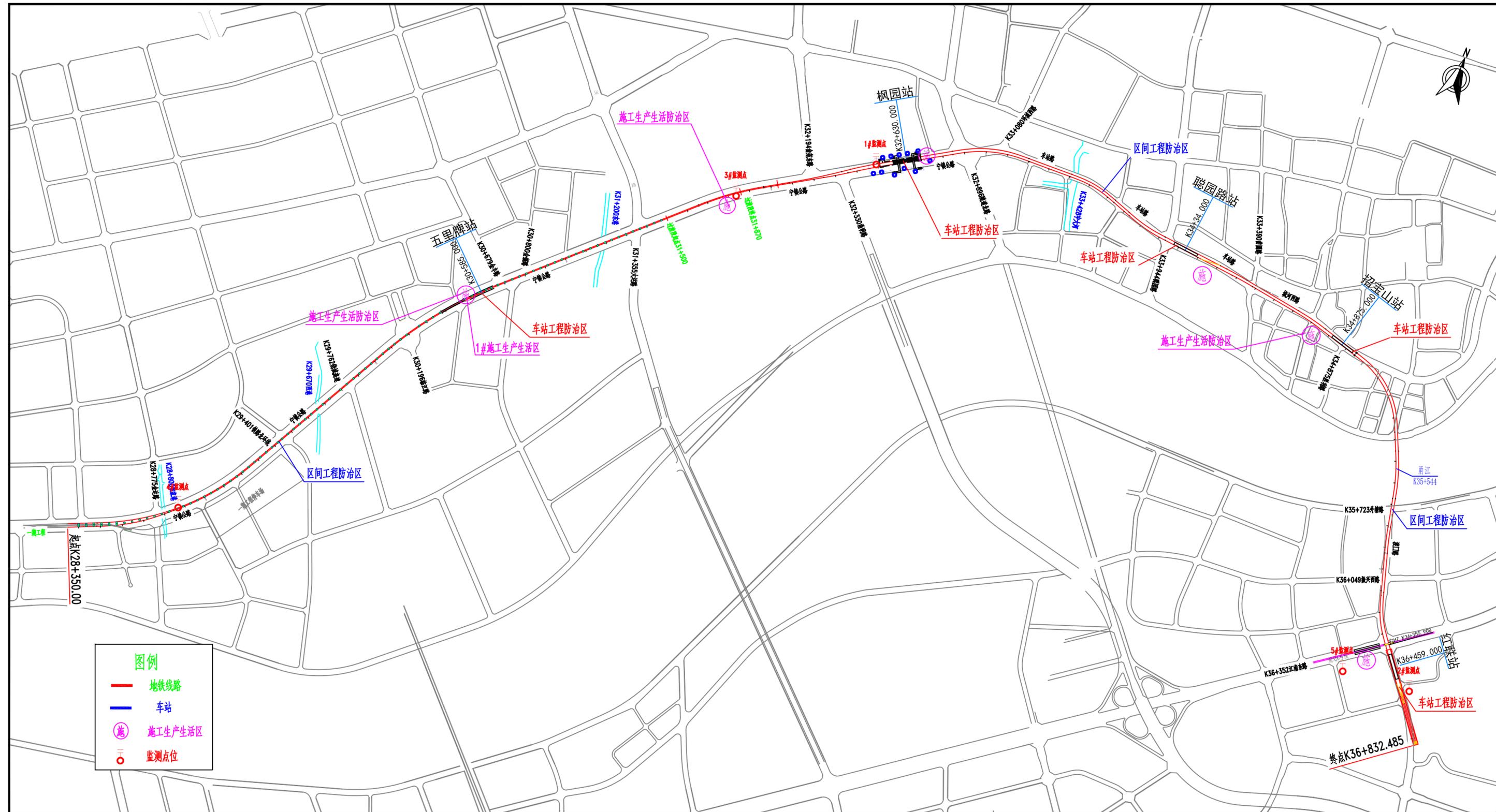
### (2) 消纳场地

本项目部经多方协调、考虑、并按照相关规定选定土方消纳场地为敏杰 3 号码头，并办理相关手续，是城管局批准的合法土方消纳场地。本工程渣土运输将严格按照宁波市关于渣土运输的有关规定，选用性能良好、证书齐全的车辆，严格按照指定的线路行驶。



# 工程地理位置图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编号	监测分区	监测点位	监测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1#	车站工程监测区	枫园站	土壤流失量监测点、临时措施监测点	土壤流失量、土壤侵蚀类型、临时措施类型、数量、分布和完好程度等	沉沙池法
2#		红联站	土壤流失量监测点、临时措施监测点	土壤流失量、土壤侵蚀类型等	沉沙池法
3#	区间工程监测区	过渡段明挖区间	土壤流失量监测点	土壤流失量、土壤侵蚀类型等	沉沙池法
4#	施工生产生活监测区	K28+850 高架桥下	植物措施监测点	植物措施种类、面积、分布、生长状况、成活率、保存率和完好程度等	实地调查量测
5#		TJ2219 项目部	临时措施监测点	临时措施类型、数量、分布和完好程度等	实地调查量测
整个工程区				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	无人机航拍、遥感监测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览表

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组成	批复范围	实际扰动范围	增/减变化 (+/-)	变化原因
项目建设区	高架车站	0.34	0.25	-0.09	实际施工过程中,对红联站、枫园站规模进行了调整,引起永久征占地面积增加;枫园站A、B出口实际增加了风亭、绿化用地,引起征占地面积增加。
	地下车站	0.79	1.60	+0.81	
	区间工程区	0.72	0.72		实际施工过程中,部分标段项目部采用租用现有民房解决,引起施工生产生活区面积减少。
	车站施工作业区	9.6	8.79	-0.81	
	区间施工作业区	4.44	4.34	-0.1	
	施工生产生活区	1.75	1.34	-0.41	
小计	17.64	17.04	-0.6		
直接影响区		0.98		-0.98	实际施工过程中,周边均设置了围挡设施,未对周边产生直接影响,直接影响区未发生。
合计		18.62	17.04	-1.58	

附图2: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监测点位布局图